

标题	时间	正文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p>	<p>2020年03月01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基层函〔2020〕177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展的趋势变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施策，在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差异化、精准化推进工作，有效落实落细相关工作措施，进一步把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网底”兜实、兜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进一步增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的责任感</p> <p>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有效遏制疫情在城乡社区的扩散和蔓延，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各地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正在分区分类、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p> <p>二、分区分类科学精准开展工作</p> <p>各地要落实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差异化防控的总体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在地方党委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区域风险级别，配合城乡社区组织在基层落实针对性疫情防控措施和做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p> <p>（一）疫情防控低风险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方面要贯彻落实区域“外防输入”策略，加强门诊预检分诊筛查，做好对发热患者的监测、发现、报告和转诊。协助落实对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措施。加强公众健康宣教，引导做好个人防护。另一方面要全面恢复正常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为居民提供基本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要合理安排门诊时间，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减少就诊居民排队聚集。要注意加强内部消毒、环境卫生工作，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p> <p>（二）疫情防控中风险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贯彻落实区域“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在采取低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做好人力、物资、隔离观察场所等方面的准备。会同城乡社区组织落实“四早”措施，实施网格化、地毯式</p>

管理，协助落实对辖区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2号）要求，协助落实对出院患者的随访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强化家庭防护措施，防范家庭聚集病例。协助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等疫点的消毒。结合区域疫情防控趋势逐步有序恢复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保证基本卫生健康服务提供。

（三）疫情防控高风险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协助落实好辖区“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在采取中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全力参与做好城乡社区综合防控工作，及时协助落实社区管控和限制人员聚集等措施。要合理调配人力，重点关注辖区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人群基本卫生健康和用药需求。

### 三、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分级情况，低风险县（市、区）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高风险县（市、区）要加强分层分类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暂缓安排老年人健康体检等服务，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缓面对面新生儿访视与儿童健康体检，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视频、智能语音、区域健康云APP等多种途径开展随访服务，相关随访记录应及时录入居民健康档案。鼓励依托区域卫生健康云平台实现随访数据的联通与共享。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要主动关心签约居民，推送针对性、个性化的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信息，提供健康宣教服务，指导签约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与个人防护，进一步提升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满意度与获得感。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延伸处方等政策，减少患者不必要的就诊频次。

各地要确保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部分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创新方式完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

### 四、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支持作用

各地要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推进资源下沉的协同作用。疫情防控低风险县（市、区）要抓紧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县（市、区）要强化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对防控力量薄弱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安排支持、支援人员，充实基层防控力量，切实提高区域综合疫情防控能力。依托区域远程医疗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辐射下沉。可通过县域医共体加强对基层机构慢性病、特殊疾病用药的配备，满足居民就近用药需求。鼓励在基层疫情防控中推广行之有效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 五、进一步关心爱护基层医务人员

各地要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防护物资调配力度，保障参与疫情防控基层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关心支持，保证合理作息时间，主动了解并协调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加大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务人员的表扬力度。大力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务人员先进事迹，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在城乡社区防控工作中有效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并结合区域风险等级动态调整逐步推动由全面防控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两项工作，关注重点人群、重点环节，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打下坚实工作基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020年03月01日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五、落实要求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六、有关配套政策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年3月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  
分区分级科学做  
好客运场站和交  
通运输工具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要求，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部制定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南》），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分区分级差异化施策，科学推进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是人员密集场所，疫情传播风险较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复工复产和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科学推进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指南》规定，全面做好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水路客运领域场站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和宣传工作，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传播。要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技能培训，切实提升防控能力。要积极争取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全力保障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防疫物资供给，切实提高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指南》的贯彻落实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运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科学做好公共区域、乘客接触设施设备等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保证空气流通和环境整洁；根据需要科学采取限流措施，减少站内人员聚集，并劝导乘客佩戴口罩，做好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等工作。要督促客运企业做好车辆内部、行李舱等部位和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加强车辆通风换气；根据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差异化控制客座率，并落实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消毒剂配备等要求。要督促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通过车站电子屏、站内广播、车载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旅客科学防护的意识和能力。三、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和《指南》内容，引导广大旅客按疫情防控要求有序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共同维护良好交通运输秩序。要组织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疫情防控漏洞，第一时间消除疫情风险和安全隐患，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定。附件：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交通运输部2020年3月1日（此件公开发布）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档附件：附件：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doc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2020年03月  
02日

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商合函[2020]6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商务部一方面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2月28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通知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国家开发银行将通过提供低成本融资、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和提供多样化本外币融资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梳理汇总受疫情影响且有融资需求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名单，并与国家开发银行信息共享。国家开发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自主地为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给予融资支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研究确定本地区、本单位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和企业名单并及时上报。联合工作机制还将对支持政策效果进行汇总评估，确保支持政策落实落细。通知要求，境外企业和项目要如实、准确报告受疫情影响的情况，真实反映融资需求。支持政策实施后，各单位要督促受支持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积极作用，确保“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双胜利。商合函【2020】61号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  
局 工业和信息  
化部办公厅 国  
家卫生健康委办  
公厅关于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  
社区防控工作信  
息化建设和应用  
指引》的通知

2020年03月  
02日

民政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的通知民办发〔2020〕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发挥信息化助力社区防控工作的积极作用，坚决守住社区防控这道疫情防控的有效防线，我们编制了《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第一版，以下简称《指引》），同时根据《指引》有关要求，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推荐部分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各地可结合本地社区防控工作实际自愿选择使用（具体清单另行发布）。各地应用《指引》的有关情况和案例，请及时报民政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第一版）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附件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指引

（第一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社区防控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强化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技术支撑，提高社区防控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挥社区防控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现就社区防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供如下指引：一、建设和应用目标按照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社区防控工作要求，坚持适用性、便捷性、安全性和前瞻性相统一，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势，依托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特别是社区信息平台，开发适用于社区防控工作全流程和各环节的功能应用，有效支撑社区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防控任务，统筹发挥城乡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的动员优势和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的技术优势，有效支撑省、市、县、乡四级数据联通，构筑起人防、物防、技防、智防相结合的社区防线，形成立体式社区防控数据链路和闭环，提升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成效。二、建设和应用内容（一）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管理。1.信息摸排。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云服务+大数据+网格化方式，构建社区防控数据平台，生成社区防控小程序和二维码，社区二维码应包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支持社区居民通过在线注册或扫描社区二维码方式，完成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登记，并生成社区居民二维码（或应用依托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生成的防疫健康信息码，下同），实现一次登记、多端共享。支持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扫描社区居民二维码方式核验或补录社区居民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社区居民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填报模板应符合标准化要求，对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信息进行标注，并可根据各地情况进行统一参数化设置；有条件的社区，应与基础电信企业提供的“到访地查询服务”有效衔接，并实现社区内房屋和住户的精准关联。2.病例监测。支持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社区居民在线填报每日健康信息、症状监测信息，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或家庭医生开展在线互动，获得健康指导或就医指南。对接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访监测出院患者健康状况。有条件的社区，可通过查询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协助确定其是否落实居家医学观察要求。为结束居家医学观察的社区居民在线生成证明。3.体温检测。有条件的社区，可设置红外体温检测设备，自动对社区出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对超过设定值人员进行提示。

（二）出入管理。1.社区居民出入管理。支持本社区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社区（楼栋），同时实现社区居民出入记录登记；对于实施出入次数管理的社区，可对超过设定值的人员进行提示。有条件的社区，在社区居民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社区物联设备智能互联提供人脸识别通行服务。2.社区外来人员出入管理。加快推动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引导互联网企业共享疫情相关数据。对于实现社区居民基础信息和健康信息在街道（乡镇）及以上层面共享互认的，支持外来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并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后进入社区（楼栋）。对于尚未实现信息共享的，支持本社区居民线上提交外来人员信息，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后生

成外来人员二维码，外来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社区，并自动登记外来人员出入信息。3.车辆出入管理。支持通过车辆牌照自动识别本社区居民登记车辆，并经本社区居民在线提交和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实现外来车辆进出社区。有条件的社区，可增加停车指引和车库监控。（三）信息报送。1.社区防控工作人员管理。建设社区防控人员工作平台，生成社区防控小程序管理端。支持依托互动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依托视频会议功能实现实时工作指导。2.社区防控信息管理。根据联防联控工作需要，通过对接相关政府部门疫情防控信息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建立分层分级访客登记分析、任务分发、信息报送组织体系。支持根据社区居民自主填报、社区工作人员主动采集的信息自动汇总数据、生成并报送社区疫情信息报表。3.社区防控信息应用。运用大数据对社区防控情况进行分析。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GIS技术实现社区疫情信息可视化，展示社区网格化防控工作动态图、重点区域防控预警图、确诊和疑似病例行为轨迹地图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社区防控、企业防控信息共享互认。（四）宣传教育。建设社区居民互动平台。通过对接政府相关部门疫情发布平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疫情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政策，发布和更新当地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实现疫情信息动态更新。支持社区工作者发布社区疫情防控信息和防控工作通知，介绍疫情防控知识、医疗卫生科普知识、居家隔离保护措施、个人预防基本知识，及时发布社区周边疫情动态，实现实时通知状态反馈。支持社区居民线上参与社区防控工作重大事项协商。（五）环境整治。支持社区居民线上提供问题线索，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政务信息平台，加强对社区公共道路、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公用器材日常消毒情况和集贸（农贸）市场、便民摊点群等环境整治情况的监督。（六）困难帮扶。建设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为患有慢性疾病或其他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在线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运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健康监测和咨询服务。为接受居家医学观察或其他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在线心理健康服务。为社区老年人，包括春节期间回家的养老院入住老人提供健康监测和紧急呼叫服务；为社区儿童提供远程监护和在线教育服务。（七）社区服务。1.社区公共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可加强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衔接，为社区党员提供在线政策宣传和学习服务。丰富社区居民网络文化生活。为社区居民提供在线缴纳公共事业费用等“无接触”服务。2.社区志愿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可加强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衔接，实行社区志愿者在线招募和管理，完善志愿者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数据；实行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在线发布，促进社区志愿服务供给和需求精准对接。3.社区生活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在线对接大型连锁企业和社区周边小型企业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在线购买和配送服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设有快递、外卖配送区域的社区，可提供智能快递柜、外卖送达在线提示、自主取货等服务方式，减少人员流动、聚集。

三、相关支撑环境（一）部署条件。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原则上应在区（县、市、旗）及以上层面集中部署应用，确有需要的也可在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层面部署，优先使用已有的政务或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做好与卫生健康、公安、民政等部门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公民身份信息认证平台、社区治理信息管理系统等功能衔接。鼓励疫情防控结束后，通过二次开发、系统接入等方式，支持拓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功能。（二）系统安全。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具有数据加密、脱敏和防爬取能力，保障数据安全。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提供者应参照等级保护三级以上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与产品（服务）使用者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三）隐私保护。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需要收集社区居民信息的，应向社区居民明确提示并取得同意，明确用于此次疫情防控，对于用于其他目的的，必须重新征得社区居民本人同意；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落实中央网信办《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公益原则。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维护应坚持公益属



性，鼓励疫情防控期间不向使用者收取费用。列入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推荐清单的，产品（服务）提供者还需签署《承诺书》。社区防控信息化产品（服务）中涉及非公益性服务的，应向使用者明确提示。四、有关依据 1.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2.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7号）。3.中央网信办《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电〔2020〕5号）。4.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5.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3号）。6.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5号）。7.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8.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2号）。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

2020年03月  
02日

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更好落实《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和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各地要按照战时标准和要求，迅速行动起来，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财政部门要从快拨付贴息资金”的要求，现补充通知如下：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二、为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主动上门对接服务，宣传贴息政策，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全力支持相关企业扩大产能。三、省级财政部门应每月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官网等渠道予以公示，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宣传政策实施效果。四、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结算。五、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周五中午前汇总贴息资金拨付数额、支持优惠贷款规模、支持企业总数等情况反馈我部金融司。财政部办公厅2020年3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宽  
带网络助教助学  
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宽带网络助教助学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3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学校延迟开学的情况，地方通信管理局与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响应，因地制宜推出了系列支持举措，助力网上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针对当前部分学生用户反映个别农村偏远地区信号弱、贫困家庭用网支出压力大等问题，为持续强化宽带网络助教助学能力，有效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宽带网络助教助学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各地“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突出重点、瞄准痛点、疏通堵点，切实抓好宽带网络助教助学工作。特别是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切实把好事办好，为疫情防控学校延迟开学期间网上教育教学提供有力支撑。二、加强网络覆盖。各地通信管理局要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宽带网络和4G/5G基站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学校网络带宽条件，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在线教学提供网络支撑。要结合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加快农村偏远地区网络覆盖，着力解决网速慢、信号弱等问题。要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及时做好疫情重点地区、临时教育教学场所等区域的网络保障。三、提升平台能力。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主动对接教育主管部门，督促所选用的在线教育服务提供商不断优化提升平台能力，通过加强平台建设改造、按需及时扩容带宽、增加内容分发节点等方式，切实提升广大师生访问体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类在线教育平台开展文件下载速率、视频卡顿率等关键性能监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四、提供资费优惠。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推出特惠流量包等精准帮扶举措，减轻困难学生用网资费压力。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与当地扶贫办（局）和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受帮扶对象数据对接，确保相关帮扶举措精准落实到位。五、做好网络维护。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成立客服专班，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及时解决师生反映的网络使用相关问题，支撑疫情防控学校延迟开学期间网上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实施。特此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20年3月2日（联系电话：010-6820615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0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和全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近期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职责，制定周密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部署做好学生资助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技工院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大局观念，重点关注疫情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及时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和生活情况，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二、全面依托信息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线上管理工作（二）提前部署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统筹安排本地区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合理制定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学籍注册时限。要指导技工院校在做好防护、确保安全的同时，组织开展新生基本信息、学生监护人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要按规定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和审核审批，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可通过技工院校学生学籍查询系统公开查询。（三）加强学生学籍规范化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将全日制学生学籍与非全日制学生学籍分别管理，不得为非全日制学生注册全日制学生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对于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要在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对个人和家庭信息发生变更的学生，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新完善。（四）推动毕业证书信息可公开查询。各地人社部门要督促各技工院校在2020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对信息系统中达到（或超过）毕业时间的学生信息进行集中清理。通过信息系统为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毕业证书，生成符合全国统一编码规则的毕业证书号码，进一步推动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证书信息可公开上网查询。三、全面落实好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政策（五）严格认定学生受助资格。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和本地区实施细则，严格开展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学生资格认定工作。非全日制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不得纳入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六）聚焦特困学生群体。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为特困学生优先申请资助，做到应助尽助。（七）规范开展资助申报审批工作。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申报、审核和审批工作，对于审核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严格执行校长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保证每一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都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为每学期申报一次，逾期不予补报。四、组织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八）做好2019—2020学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和今年工作要求，合理制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指导技工院校按要求填报材料，规范评审程序，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奖学金申报材料评审和上报等工作。五、工作要求（九）加大资助力度。各技工院校要及时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实际需求，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从院校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采取减免学杂费或给予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学生的学习生活。（十）加大监管力度。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管和查处力度，对信息系统中技工院校提交的学生学籍修改频繁情况、大批量学籍异动情况、大龄学生申报免学费和助学金情况，要加大审查力度，切实履行监管

职责。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高监督质量和力度。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查处和反馈。（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初，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让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国家资助政策申报条件、审核流程以及补助资金发放方式等，要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谨防学生资助诈骗。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中职奖学金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模范带动作用，创造技能成才、资助育人的社会氛围。联系人：张俊华 李晶联系电话：（010）84208452 8420266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03月03日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生态环境厅（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进行现场调研指导。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狠抓落实，不断强化相关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全力支撑保障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两个100%”，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一）严格做到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以定点医疗场所为重点，全面摸清各地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产生、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理处置情况，确保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以湖北省为重点，武汉市为重中之重，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短板，做好区域协同、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协同、固定设施处置与移动设备处置协同，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环保工作。推动医疗机构源头分类收集疫情医疗废物，督促处置单位优先收运和处置疫情医疗废物，保障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持续加强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的医疗废水。（二）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全力做好疫情地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增加余氯特征指标，及时公开监测信息，加快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抓实抓细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对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和技术查漏补缺。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三）严密内部疫情防控把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遵守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严要求、严报告、严隔离、严管控、严返岗等“五严”措施，切实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二、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着力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两个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对行之有效、广泛认可的措施，可固化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加以贯彻落实。（四）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便利项目开工建设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加强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动态更新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复工复产重点项目、生猪规模化养殖等项目，采取拉条挂账方式，主动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创新环评管理方式，公开环境基础数据，优化管理流程，实现“不见面”审批。（五）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检查。对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涉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不进行现场检查。推行非现场检查方式。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

醒复工复产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六）加大技术帮扶，协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利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做好环境污染治理方案和技术的需求方和供给方对接，为企业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引导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推进第三方治理，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做好“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七）积极推动和配合落实相关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充分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加强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和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倾斜。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污染治理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依法核准延期缴纳环境保护税。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实施力度。（八）实施差异化监管，精准服务复工复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有关要求，采取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管措施并实行动态调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三、突出“三个治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解决突出问题，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已经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巩固提升；尚未完成的要加强督导，确保完成。（九）强化精准治污，提升污染治理的针对性集中力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注重统筹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防治、统筹秋冬季和春夏季、统筹重点地区和城市群地区，着力抓好清洁取暖散煤替代、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公转铁”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工业窑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确保完成优良天数比例等约束性指标任务。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处置利用和风险防范能力。做好医疗设备辐射安全监管。加快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十）实施科学治污，不断满足污染治理实际需求加大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及成果应用，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体系，实现提前研究、提前告知、提前预警。深化细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强化污染治理和应急减排效果评估，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深入组织实施水专项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项目。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废物废水处理处置、应急监测等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水平。运用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成果，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推行热点网格预警机制。（十一）坚持依法治污，营造知法守法氛围进一步完善水、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和规范，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征求意见过程向全社会公开。加强合法性审核，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提高可预期性。在出台标准规范的同时，发布指导企业达标排放的相关规范及指南。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大力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做好企业复产复工的环境法规宣贯。四、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共赢。（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实践中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强化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及时答疑解惑。（十三）创新工作方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互联网+政务系统建设。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实行线上受理。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辅助日常办公。应用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排放监管。（十四）建立调度机制实时了解各地主要工作举措和任务进展，及时协

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十五）严明纪律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只说不做、工作不深入不落实等问题。将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考验各级单位和干部的考场，在斗争一线锤炼、考察、识别和使用干部，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失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表彰。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 2.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3 月 3 日（此件社会公开）附件 2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的通知</p>	<p>2020年03月03日</p>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诊断和医疗救治工作，我们组织专家在对前期医疗救治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的基础上，对诊疗方案进行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在医疗救治工作中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促进医疗救治取得良好效果。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p>	<p>2020年03月03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3月16日延长至3月23日；对3月23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3日</p>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04日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874万人。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高校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就业等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本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二）强化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群体，充分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资源，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三）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主动作为，细化本校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二、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四）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教育系统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要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小时365天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上述网上招聘活动。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学科专业及生源信息，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五）优化网上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加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网站链接与信息共享，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根据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实现人岗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要利用网络为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做好相关就业信息服务。（六）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国家、省和高校教育资源，开发、共享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方便毕业生点播观看。汇总发布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及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方便毕业生查阅使用。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七）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

生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八）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九）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十）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十一）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四、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十二）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十三）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增加中央基层项目在湖北高校的招募计划。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同时，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十四）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十五）改革完善就业统计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就业信息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十六）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线上跟踪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十七）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地各高校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教育部 2020 年 3 月 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  
商标申请代理行  
为的通知

2020年03月  
0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0〕1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近日，一些代理机构受申请人委托，违背社会道德和人类良知，将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作为商标使用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引发社会各界极大关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打击恶意抢注行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在疫情期间履行行业监管的要求，现就疫情期间严厉打击代理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通知如下：一、加大监控排查力度目前，我局相关部门已对代理有关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筛查，并已转送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查办。今后还将持续加大对代理与疫情防控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的监控排查力度，及时转送查办。二、依法加强监管查处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我局转办的代理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线索，立即组织立案调查，对不当行为责令其立即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请我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对触犯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三、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全国性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指导当地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单位及时予以惩戒，对非会员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四、切实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快建立健全商标代理信用记录档案，将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入代理机构和个人档案，及时报送我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依照规定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并在有关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实施、品牌机构培育、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予以严格限制或取消资格。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处理好严格监管和促进发展的关系，切实加大力度，抓实抓细，抓好落实，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调查整改、依法查处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运用促进司。特此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机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鼓励和引导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等（以下简称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优先申报评审。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二、开辟绿色通道。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三、突出抗疫表现。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鼓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救死扶伤、严谨求实、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要通过职称评审，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攻关体系建设，把论文写在临床一线，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一线。四、优先岗位聘用。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将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五、优化评审服务。各地要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职称评审，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适当休整时间，不搞突击性申报、评审。职称申报要简化材料、优化程序，不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额外负担，使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心无旁骛投身工作。评审通过后，要督促做好后续岗位聘用、兑现工资待遇等有关工作。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具体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做好职称工作是关心关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落实，认真倾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所急所盼，与卫生健康、科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共同把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2020年03月  
04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为贯彻落实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好《决定》精神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特别是滥食野生动物行为不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害生态安全，还会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决定》的出台，为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提供了更加严格有力的法律保障。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决定》的贯彻落实为契机，推动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要积极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对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视和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决定》落实到位、有效实施。二、加强衔接配合，形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合力要做好《决定》与《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衔接，形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制度合力。要协调好有关名录的关系，明确水生野生动物的范围，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要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进行管理，对凡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的，必须一律严格禁止。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物种和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要按照《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中华鳖、乌龟等列入上述水生动物相关名录的两栖爬行类动物，按照水生动物管理。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公安、林草等部门加强沟通，建立和完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执法管理范围和责任分工，形成机制合力，提高《决定》执行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根据《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取缔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市场，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交易，斩断水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要结合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将打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作为渔政执法重点，联合相关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物种、重点环节，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要按照《决定》要求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同时要强化以案说法，适时公开一批典型案例，提高法律的震慑力。四、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负责的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按照《决定》要求严格审批管理，确保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有序。要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重点对水生野生动物来源合法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与审批条件的相符性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准入门槛。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和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档案和标识制度，推动水生野生动物动态化、可追溯管理。要加强水生野生动物标识管理，对于标识管理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未取得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确保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五、做好宣传引导，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强化法治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等机会，加强水生野生动

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彻底铲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生存土壤。要发挥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各种举报渠道，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决定》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3 月 4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0年03月04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8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改善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的呼吸功能、躯体功能、心理功能、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规范康复操作技术及流程，进一步促进其全程康复，我们组织专家制定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3月4日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为改善新冠肺炎患者呼吸功能、躯体功能以及心理功能障碍，规范康复的操作技术及流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改善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呼吸困难症状和功能障碍，减少并发症，缓解焦虑抑郁情绪，降低致残率，最大程度恢复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二、适用人群及场所（一）人群。新冠肺炎出院患者。（二）场所。指定的出院后患者康复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养老院、社区、家庭。

三、主要内容（一）需开展康复治疗的功能障碍。呼吸功能障碍。表现为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活动后气短，可伴有呼吸肌无力及肺功能受损等。躯体功能障碍。表现为全身乏力、易疲劳、肌肉酸痛，部分可伴有肌肉萎缩、肌力下降等。心理功能障碍。有恐惧、愤怒、焦虑、抑郁等情绪问题。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障碍。无法独立完成穿脱衣、如厕、洗澡等。无法实现正常的人际交往和无法重返工作岗位。（二）康复功能评估。呼吸功能评估。采用呼吸困难指数量表（mMRC）等进行评估，有条件地区或机构建议行肺功能检查。躯体功能评估。采用Borg自觉疲劳量表、徒手肌力检查等进行评估。心理功能评估。采用抑郁自评量表（SDS）、焦虑自评量表（SAS）、匹兹堡睡眠质量问卷等进行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采用改良巴氏指数评定表等进行评估。六分钟步行试验。要求患者在平直走廊里尽可能快的行走，测定六分钟的步行距离，最小折返距离 $\geq 30$ 米。（三）康复治疗方法。1.呼吸功能训练主动循环呼吸技术（ACBT）：一个循环周期由呼吸控制、胸廓扩张运动和用力呼气技术三个部分组成。呼吸控制阶段指导患者用放松的方法以正常的潮气量进行呼吸，鼓励肩部及上胸部保持放松，下胸部及腹部主动收缩，以膈肌呼吸模式完成呼吸，该阶段持续时间应与患者对放松的需求相适应。胸廓扩张阶段强调吸气，指导患者深吸气到吸气储备量，屏息1-2秒，然后被动而轻松的呼气。用力呼气阶段为穿插呼吸控制及呵气。呵气是一种快速但不用最大努力的呼气，过程中声门应保持开放。利用呵气技巧进行排痰，代替咳嗽降低呼吸肌做功。注意在呵气过程中用口罩遮挡。呼吸模式训练：包括调整呼吸节奏（吸:呼=1:2）、腹式呼吸训练、缩唇呼吸训练等。呼吸康复操：根据患者体力情况进行卧位、坐位及站立位的颈屈伸、扩胸、转身、旋腰、侧躯、蹲起、抬腿、开腿、踝泵等系列运动。2.躯体功能训练有氧运动：针对患者合并的基础疾病和遗留功能障碍问题制订有氧运动处方。包括踏步、慢走、快走、慢跑、游泳、太极拳、八段锦等运动形式。以运动后第二天不出现疲劳的运动强度为宜，从低强度开始，循序渐进，每次20-30分钟，每周3-5次。对于容易疲劳的患者可采取间歇运动形式进行。餐后1小时后开始。力量训练：使用沙袋、哑铃、弹力带或瓶装水等进行渐进抗阻训练，每组15-20个动作，每天1-2组，每周3-5天。3.心理康复干预设计可产生愉悦效应及转移注意力的作业疗法，达成调整情绪，疏解压力的目的。通过专业心理学培训的护理人员和康复治疗师也可以开展专业的心理咨询，包括正念放松治疗和认知行为治疗。注意慎用让患者重复叙述创伤经历的方法，以免造成重复伤害。如出现精神障碍，建议精神专科介入。4.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对患者进行日常生活活动指导。主要是节能技术指导，将穿脱衣、如厕、洗澡等日常生活活动动作分解成小节间歇进行，随着体力恢复再连贯完成，逐步恢复至正常。

四、有关注意事项（一）禁忌证。如患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建议开展上述康复治疗。1.静态心率 $> 100$ 次/分。2.血压 $< 90/60$ mmHg、 $> 140/90$  mmHg或血压波动超过基线20mmHg，并伴有明显头晕、头痛等不适症状。3.血氧饱和度 $\leq 95\%$ 。4.合并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二）当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应立即停止上述康复治疗，重新评估并调整治疗方案。1.出现明显疲劳，休息后不能缓解。2.出现胸闷、胸痛、呼吸困难、剧烈咳嗽、头晕、头痛、视物不清、心悸、大汗、站立不稳等。（三）当患者合并有肺动脉高压、充血性心力衰竭、深静脉血栓、不稳定的骨折等疾病则应与专科医生咨询相关注意事项后再开始呼吸康复治疗。



疗。（四）高龄患者常伴有多种基础疾病，体质较差，对康复训练的耐受能力较差，康复治疗前应进行综合评估，康复训练应从小剂量开始，循序渐进，避免出现训练损伤及其他严重并发症。（五）重型、危重型患者出院后，视当地康复医疗工作实际，可在指定的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出院后康复。轻型、普通型患者出院后，社区及居家应适当休息、适当运动，尽最大可能恢复体能、体质和免疫能力。

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年03月04日

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鼓励国际航线不停航，引导已停航的国际航线复航，支持航空运输企业抗击疫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支持对象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执飞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公司给予资金支持。二、支持标准（一）国际定期客运航班。1.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2.奖励标准分成两档：共飞航班每座公里0.0176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0.0528元。3.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4.涉及境内、境外航点串飞或第五业务权的航线班次，按涉及我方航点国际航段数量计算。5.涉及独飞航段的，如有第二家承运人开航（或复航），则按共飞航班标准进行核定。（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三、申报审核程序（一）申请国际航线支持政策的航空公司应于每月7日前向民航局、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提供执飞航线、班次、机型、可供座公里、物资清单以及有关成本和收入数据等相关材料。外国航空公司同时还需提供接收资金银行账户的具体信息。除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国内航空公司，应同时将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抄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申请重大运输飞行任务支持政策的航空公司，在疫情结束后，按上述程序向民航局、财政部提出申请。（二）民航局根据有关数据，对航空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三）财政部根据民航局审核情况和相关标准向有关企业和地方拨付资金，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资金列入中央企业本级预算，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其他国内航空公司的资金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外国航空公司的资金纳入民航局部门预算，由民航局负责转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四）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持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该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四、其他事项（一）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二）对于通航企业执行的疫情防控任务按照《民航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三）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政部 民航局 2020年3月4日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  
康复者恢复期  
血浆临床治疗方  
案（试行第二  
版）的通知

2020年03月  
04日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军队各大单位：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工作，提高治愈率，我们组织专家在总结、分析前期治疗工作的基础上，对治疗方案进行修订，形成了《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试行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保障捐献血浆者和患者安全，科学合理输注，将康复者血浆纳入综合治疗的内容，充分发挥其中和病毒的有效作用，配合其他治疗措施，确保临床治疗取得良好效果。附件：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试行第二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0年3月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  
分区分级做好水  
路运输服务保障  
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做好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8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水路运输服务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分区分级精准施策（一）严格湖北省和武汉市对外水路交通通道管控。湖北省和武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水路交通通道管控措施，客运船舶继续执行停航有关要求，加强靠港作业货运船舶管理，禁止货船在湖北省和武汉市港口增配船员；除船员生病等特殊情况下，禁止货船船员在湖北省和武汉市港口离船上岸、更换船员；禁止无关人员进港、上船；禁止船舶载运除本船船员以外的人员离汉离鄂，坚决防止疫情通过湖北省和武汉市港口和运输船舶向外输出。（二）强化水路客运服务保障。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指导督促水路客运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低风险地区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推动水路客运尽快复航，客船载客率不超过90%（设置发热乘客隔离区的除外）。中风险地区在做好必要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推进水路客运有序复航，客船载客率不超过70%。高风险地区继续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根据当地政府和卫生健康、检验检疫部门要求视情推进水路客运逐步有序复航，客船载客率不超过50%。要加强中韩、中日、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间客运管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卫生健康、检验检疫部门的指导下，强化疫情风险研判，审慎推进水路客运复航；对已复航的客运航线，要按相关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出或输入。（三）有力保障水路货物运输。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继续落实好防疫物资、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四优先”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一律取消对湖北省、高风险地区始发或靠泊货船的禁限航和限制装卸作业措施。要督促中、低风险地区港航企业科学合理安排生产作业，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随意采取禁限货运船舶靠港作业、锚地隔离14天等措施。开辟船员返岗上船“绿色通道”，协调做好货运船舶船员更换工作。高风险地区继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水路货运保障工作，确保防疫物资、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运输畅通。（四）科学规范做好水路疫情防控。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指导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要求，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1.0）》，做好港口客运站、船舶等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做好消毒、通风、测体温、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工作。指导港航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变化，配合检验检疫部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疫情从港口环节输入，指导做好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船舶引航、靠港作业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二、推动水运经济平稳运行（五）确保水路运输通道畅通。中、低风险地区要对港口作业人员按规定采取必要防疫措施后尽快返岗复工，尽快实现港口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防疫物资及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的港口正常运转，其他具备条件的港口逐步有序扩大复工复产范围。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冷藏箱水路运输环节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71号）要求，加强生产组织协调，建立港口堆场和港外堆场冷库联动机制，畅通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货主（货代）企业加快提离滞港货物。加强航道和通航建筑物维护管理，保障正常通航秩序。（六）降低物流成本。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涉及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交财审明电〔2020〕79号），指导港航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免征增值税、阶段性减免社保和公积金等优惠政策。推动将承担疫情防控应急运输、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任务的港航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督促落实好国家出台的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阶段性减免政策，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激发运输需求，保持市场稳定。鼓励港口企业视情减免库场使用费等费用。鼓励各地出台降低船闸收费等惠企政策。（七）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疫情防控期间国内水路运输和船舶管理相关经营证书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签（核）发的船舶、船员、船公司等相关证书，无法按期办理年检、审核或换发的，予以延期办理；海船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实施远程办理，取消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到海事管理机构现场办理方式；拓展部海事局船员远程培训平台功能，免费为船员提供在船在家学习专业知识的服务。三、加强行业监管服务（八）加强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畅通、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安全高效运行。要督促港口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管控，严格船岸安全检查、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客运及滚装运输安检查危，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水域客运船舶动态监控，强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九）强化统筹协调。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发现所在地有关单位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限制港航企业复工复产的，限制船员、集卡司机、港口一线作业人员正常返岗的，对湖北省和武汉市港口始发或靠泊货运船舶采取禁限航等不当措施的，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立即纠正。（十）加强水运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与辖区港航企业和行业协会的联系机制，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加强水运市场运行监测，科学研判发展形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建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4 日（此件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03月04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发〔202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总体要求坚持分区、分级、分类、稳妥、有序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将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纳入当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恢复服务工作，确保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更好服务老年人需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风险地区名单，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二、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把疫情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不搞“一刀切”，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养老服务机构要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明确每个部门、岗位和服务环节的职责任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处置工作。三、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稳妥有序开放服务全国无确诊病例县（区）的养老机构，坚持“预防为主、外防输入”策略，经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可有序恢复开放。对15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本区域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可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办理返院和新入住手续。可招聘本区域15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可不再要求14天的医学隔离观察。对15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老年人，招聘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工作人员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工作人员，需要在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点进行不少于14天的医学隔离观察，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可入住或上岗。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向周边老年人提供非聚集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其他低风险区域和中风险区域的养老机构，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策略，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在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前提下，可逐步恢复开放。对本区域拟返院和新入住的老年人，以及返岗和拟招聘的机构工作人员，如无相关疑似症状且15天内未到过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高风险区域人员，无《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禁止进入的情形，经医学隔离观察14天，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后，可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优先满足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的和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继续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高风险区域的养老机构和出现疫情的养老机构，要按照“严格管控、外防输出、内防扩散”策略，落实当地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继续实施严格封闭管理。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以及因机构管理服务需要确需返院或新招聘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要求，进行14天医学隔离观察，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可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各地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切实做好新入机构人员的医学隔离工作，可结合实际设置医学隔离观察点。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可内部设立隔离观察点。针对不少养老机构不具备内部隔离条件的现实困难，各地可以市或县域为单位，选择一个当前入住老年人少、具备医学隔离条件的养老机构，作为拟返院和新入住老年人、拟返院和新招聘员工的集中隔离观察点。隔离观察点设置，必须符合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

管理与服务。也可利用当地已有的集中隔离场所，或专门设立集中隔离场所。四、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提早着手研究分析疫情对本区域养老服务发展的影响，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将养老服务机构特别是社会服务机构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扶持范围，推动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临时降低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等国家及本地区出台的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养老服务场地租金减免和临时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联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调度提前拨付补助资金，采取阶段性减免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费、提高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提高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给予养老护理员临时岗位补贴等扶持措施，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附件：1.养老服务机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要点 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要点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附件1养老服务机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要点一、全国无确诊病例县（市、区、旗）的养老服务机构 1.对15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本区域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办理返院和新入住手续，不再要求14天的医学观察。2.可以招聘本区域15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不再要求14天的医学观察。3.对15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老年人，招聘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工作人员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工作人员，需要在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点进行不少于14天的医学观察，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方可入住或上岗。4.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可以向周边老年人提供非聚集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二、其他低风险区域和中风险区域的养老服务机构 5.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在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前提下，可以逐步恢复开放。6.对本区域拟返院和新入住的老年人，以及返岗和拟招聘的机构工作人员，如无疑似症状且15天内未到过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高风险区域人员，无《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禁止进入的情形，经医学观察14天，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后，可以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7.优先满足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的和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8.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继续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三、高风险区域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出现疫情的养老服务机构 9.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继续实施严格封闭管理。10.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以及因机构管理服务需要确需返岗或新招聘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要求，进行14天医学观察，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方可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四、养老机构设置隔离点要求 11.切实做好新入机构人员的医学隔离工作，结合实际设置医学观察点。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以内部设立隔离观察点。针对不少养老机构不具备内部隔离条件的现实困难，各地可以市或县域为单位，选择一个当前入住老年人少、具备医学隔离条件的养老机构，作为拟返院和新入住老年人、拟返院和新招聘员工的集中隔离观察点。12.隔离观察点设置，必须符合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管理与服务。也可以利用当地已有的集中隔离场所，或专门设立集中隔离场所。附件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要点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扶持范围，享受以下相应优惠政策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4.《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5.《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6.《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7.《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8.《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养老服务机构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鼓励各地民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调度提前拨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联合有关部门提高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给予在岗工作人员临时岗位补贴。鼓励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场地租金或者给予临时补贴。对疫情期间为养老服务机构减免租金的设施场地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阶段性减免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费。对参保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服务机构，协调保险公司加强与养老服务机构对接，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者缓缴保险费。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04日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压实“三保”保障责任严格按照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将“三保”保障责任落到实处。县级要全面落实好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巩固基层“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省级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市级要对所属区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各地要组织逐县摸排，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的，要及时调整或调剂预算补足。中央财政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办法，对省级调控不力的，按规定扣减后直接下达到县。有关部门要统筹本系统内各项收入和存量资金，按规定确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二、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地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期间各地因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应全部通过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或增加日常资金调度的方式留给县级使用，不得滞留在省级财政。三、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中央财政抓紧下达对地方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快开展省以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工作。按因素法分配的，要根据当期或上年度基础因素计算预拨；按项目法分配的，要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或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的地方各级财政接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要尽快安排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四、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各级财政部门商同级人民银行扩大分级库款余额等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提高库款监测的时效性。财政部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发送关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市县情况的提示函，支持疫情较重地区加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能力，确保“三保”支出需要。完善中央财政对重点县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机制，扩大监测覆盖面，同时组织各地强化工资支付保障风险评估，健全并落实好应急预案。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研预判，综合施策，强化对县区库款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的县区情况，督促困难县区合理安排支出顺序，指导并支持困难地区做好“三保”工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五、切实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超过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的，要收回用于急需领域。允许疫情防控任务较重、“三保”压力较大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各级财政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未按政策足额安排的，除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县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工作。六、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级财政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要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用途，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财政部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采取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各项贯彻落实工作，牢牢兜住“三保”风险

底线。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疫情期间本地区“三保”工作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4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有序精准推动复工开工的通知

2020年03月0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有序精准推动复工开工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精准复工复产（一）精准分区推进。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按照分区分级的要求，分类指导各地区有关单位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措施、预案及复工安排。低风险地区尽快将防控策略调整为外防输入，推动全面复工；中风险地区要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高风险地区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天气寒冷地区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做好备工备料等复工准备，积极推进受天气影响较小的隧道等工程施工。（二）精准分工负责。除疫情防控任务较重省份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项目具体情况，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有利建设环境。建设单位要组织参建单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人员返岗、材料进场计划并协调保障建设环境等，在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加快工程款计量支付。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参建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返岗，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要求，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三）精准督导项目。按照项目属性、特点和各地区实际情况，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分类推进项目复工，抢抓春季施工。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天气寒冷地区外，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要加大复工力度，加快施工进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未复工项目力争3月15日前复工；跨年度的农村公路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有序组织复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以赴保障重大项目和脱贫攻坚兜底性项目，注重发挥跨江跨海通道、山区高速公路、航电枢纽、干线高等级航道等重大工程示范带动作用。（四）精准推进建设。跨地区的项目，要加强地区间协作协调，根据各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和施工单位、劳务班组具体情况，差别化制定复工方案，精准落实分标段复工安排，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尽早实现全面复工。加快实施相对易于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抓紧实施度汛工程关键环节，确保安全度汛和后续工程顺利实施。因疫情防控难以及时到位的少数施工单位和班组，要根据施工组织需要，加强标段之间、班组之间统筹，鼓励相互支持，确保完成投资任务。要避免在建项目长时间停工造成损失浪费，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五）精准落实人员。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检测、设计等参建单位要梳理参建人员情况，确保参建人员尽快就位履职。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配合当地有关部门，积极衔接沟通，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对点”运输方式，确保顺利返岗。根据人员到位状况，合理优化施工组织和管理措施，确保管理体系健全、运转有效、保障有力，避免因人员不足导致生产脱节、管理脱节。因疫情管控不能及时到岗的管理技术人员，允许安排具备相应条件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或临时通过网络办公、视频会商等方式开展工作，不作为人员履约问题。（六）精准制定政策。依照有关规定，疫情属不可抗力因素。疫情防控有关投入纳入工程建设成本，防控费用的具体计列结算方式以及有关合同工期调整原则等，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参建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新情况、新要求，及时了解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面临的实际困难，积极加强指导、协调和服务，改进监管方式，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支持政策，更好地推动复工复产。二、加快投资建设（七）加快启动新项目。组织实施“十三五”规划备选项目。提前启动一批支撑国家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的建设项目，优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内河高等级航道和沿海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剩余待建路段贯通以及城镇过境段改造。结合实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老旧县乡道提级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积极推动重点货类专业化码头建设。（八）加快前期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安排，改进工作方式，分区分级精准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开展现场勘察，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和BIM技术等，

加强工程现场图片和视频资料收集、分析，加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等工作。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采用视频会商、网络办公、资料邮寄等方式，做好内业设计及文件内审等工作。加大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快完善审批要件。（九）加快审查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审批流程。对于需报部审查审批的项目，部将调整、改进疫情防控期间审批方式，及时安排咨询评估，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及时出具资金安排意见，及时批复初步设计。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在线审批平台，或采用邮寄等方式报送文件资料；通过图文资料、视频信息相结合等方式核实了解工程现场情况，弥补难以现场踏勘的不足；采取视频会商等方式开展技术评审，加快批复文件办理。特殊复杂工程通过以上方式难以支撑技术决策的，可增加技术设计或专题论证，重要问题后置。疫情过后，可酌情增加设计回访或现场调研，更好地指导工程建设。

（十）加快招标工作。积极对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对招标投标各环节的影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招标投标备案、评标专家抽取等全程网上办理。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推行远程异地开标。暂未实现电子招标的省份，要积极探索邮寄或线上获取招标投标文件、采用远程视频开标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开标”，确保招标投标顺利进行。（十一）加快开工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办理施工许可。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尽早进场施工。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交通建设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方案》（交规划发〔2019〕40号），部将继续对推进有力的地区实施相关激励。三、加强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二）落实复工开工条件。根据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和属地统一部署，强化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岗前交底培训。结合项目特点，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核查、复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准备工作充分、防范措施落实、隐患治理彻底。（十三）严格工地疫情防控。督促和指导项目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和预案，落实防控经费、物资和人员，加强对重点场所消毒、通风，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和体温检测，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十四）严格质量安全管理。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风险研判，督促参建企业制定质量安全措施和工作方案，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抢赶工期、冒险作业等行为。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序验收关、质量评定关，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十五）加强监督管理。鼓励通过信息化方式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及相关监管事项，采用远程监控等方式及时了解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状况。可适当简化即将到期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复核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十六）做好应急保障。加强对疫情、水文、气象、地质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监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物资、设备和人力储备与检查，落实落细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救援抢险、疫情处置等工作及时有效。四、夯实工作基础（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指导和支持，强化激励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复工台账，分类督促指导。有关情况及时报部。（十八）积极促进就业。工程建设中，注重吸纳劳动力就业，优先保障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可因地制宜，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工就业。切实保障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确保疫情防护措施到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解除农民工后顾之忧。（十九）拉动有效需求。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有效投资拉动有效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尽快复工复产。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指导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对接水泥、沥青、钢材、油料、砂石料、机电设施、工程机械等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衔接生产供应计划，及时主动发布招标计划和相关需求，有序恢复生产供应。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4 日（此件公开发布）抄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部综合规划司、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办。

关于加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通知

2020年03月05日

关于加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1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支持和帮助湖北省武汉市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减轻疫情所致的群众心理伤害和社会影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加强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新冠肺炎感染者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湖北省武汉市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要将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疫情防控的整体部署，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在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组织开展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原有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医务社会工作者数量和分布，结合对口支援的精神卫生和当地医务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按照相关工作方案（附件1、2），对新冠肺炎感染者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危机干预。对有精神行为问题的感染者，及时组织精神科会诊，提供危机干预和精神科药物治疗。湖北省可结合工作实际，依托当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遵循有关医务社会工作支援服务原则，开展方舱医院医务社会工作服务试点。二、开展被隔离人员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区县应当建立卫生健康、民政等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对接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服务资源，组建由精神卫生、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相关专业志愿者等组成的服务队，按照工作方案（附件3），为在集中隔离点隔离的人员提供疫情认知、健康指导和心理情绪辅导，评估心理危机，开展家庭支援、社会关系修复、政策咨询及转介等服务。应当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残障人士、有原发疾病等特殊需要的人员和因公殉职者家属、病亡者家属，做好困难救助、心理疏导、哀伤辅导、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社会工作服务，开展针对性评估和危机干预、转介服务。三、强化一线工作人员心理支持与社会工作服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要组织当地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专业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护人员、疾控人员等医务人员和坚守工作岗位的公安、交通等人员和基层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心理援助。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动员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对一线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和集中隔离点应当创建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建立适当的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渠道，帮助一线工作人员进行自我心理调适。四、严守心理援助伦理规范，做好服务管理和效果评估参与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应当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遵守心理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的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承诺严格保护受助者个人隐私、严格遵守信息发布规则。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建立心理援助工作报告制度，及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五、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意义，将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疫情防控整体工作中进行部署，加强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要为参与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及工作场地。要将工作开展中涌现的先进事迹、优秀人物、典型经验与好的做法进行广泛宣传，对具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嘉许。附件：1.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心理援助与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 2.方舱医院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 3.新冠肺炎防控集中隔离点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工作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5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  
发关于用好内外  
贸专项资金支持  
稳外贸稳外资促  
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6日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20〕98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把各地商务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更好支持应对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经贸领域予以倾斜，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对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确因疫情增加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在深耕细作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引导加大信贷保险支持，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适度向中小外贸企业，特别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外贸企业倾斜。二是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资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推进边合区、跨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创新企业服务方式。三是稳住产业链供应链。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优化国内产业布局。二、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大支持促进国内消费一是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二是用好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强化生活必需消费品供应链保障功能，对结余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可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生活必需消费品的保供支出，在同等条件下向相关项目适度倾斜。三是用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农产品保供工作，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承担保供任务时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具体按照《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工作的紧急通知》（商办建函[2020]53号）相关要求执行。三、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积极推进内外贸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一要抓紧安排已经下达的2020年专项资金，认真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通知，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情况，制定修订资金使用细则，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力度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二要统筹盘活结余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在原定支持事项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结合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需要，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支持方向，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加快结余资金执行进度。三要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统筹协作，强化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内外贸专项资金政策，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促进国内消费，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2020年03月06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要求，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实践，我部对《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情况以及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部社会事务司。附件：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民政部办公厅2020年3月6日附件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为指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一、建立防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成立以党政领导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指挥、协调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制定实施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应急规程和工作要求等，做到人员到位、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定期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学习贯彻政策文件，研究分析防控形势，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担负医疗救治、流浪精神病人收治职责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其他规范要求统筹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二、分级实施封闭管理。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取消所有外出及机构内人员集中用餐和其他各类人员聚集等集中性活动。湖北省以及疫情严重地区的机构实施封闭式管理，暂停接收新的社会精神障碍患者入院，暂停探访、咨询、接待活动，做好暂不接收患者家属的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疫情低中度风险地区可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统一部署，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接收新的社会精神障碍患者入院，有序开展相关活动和服务。三、强化人员出入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机构前需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如出现异常迅速离岗，按要求进行报告并隔离观察或就医。严格控制外来人员，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外来人员及车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入内。对经批准出入机构的车辆做好登记工作，乘车人员须测量体温并佩戴口罩，消毒后方可进入机构。四、专门设立隔离区域。科学设立隔离区，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新入院和外出治疗返回服务对象、新入职和返岗工作人员，须经过14天的严格医学隔离观察，确定身体状况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居住区或安排上岗，提前把控风险，杜绝交叉感染。隔离区内的医护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好手套、口罩、护目镜、帽子、防护服等防护装备。五、严格执行报告制度。认真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应急值守，确保监测报告及时、准确、到位，做好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做好疫情报告工作，及时上报给所属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六、加强日常疫情监测。建立晨晚检制度，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健康登记，对发热、咳嗽的服务对象，重点观察且进行必要隔离。湖北省以及疫情严重地区的机构须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排查，确保不漏一人。如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并按要求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接受治疗或观察。确诊或疑似病例且密切接触服务对象较多的机构，须按程序提请当地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集中隔离点的防控标准，配备必要的医务人员和设备，纳入辖区集中隔离点范围进行规范管理。七、严格执行防护流程。落实消毒流程，所有工作人员进入服务对象居住区前须采取消毒、更换工作服等措施。组织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勤洗手，做好手部卫生，佩戴口罩。所有工作区、居住区每日定时通风、定时消毒，提高防护能力。换下的口罩、手套等用品，集中消毒后统一处理。八、做好院内感染防控。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部位的消毒防护工作，包括各种医疗物品的消毒灭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工作，确诊或疑似患者遗体的处置工作，办公场所、公共场所、住院区、就餐区等区域的卫生管理和消



毒工作，必要场所配备洗手设备和消毒剂，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加强对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食品来源，强化规范操作，加大食堂设施设备的消毒力度。九、加强预防培训宣传。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及个人防护工作，机构的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密切接触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和其他必要的防护制度。通过手机信息、宣传栏、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护技能、严防疫情扩散。十、做好物资保障工作。购置储备必要的防护服、口罩、护目镜、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鞋套、测温仪、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物资，湖北省以及疫情严重地区的机构，须按程序提请当地按照三级防护标准配备、下发防控物资，确保机构每日防护需要；其他地区要在保障日常防护需要的同时，按照不少于三天需求量做好储备，确保应急使用。储备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生活物资，按程序提请当地按要求采取统一配送方式，保障机构所需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供应，将机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确保生活正常有序，保障急救车辆的正常运行。十一、开展关心关爱活动。加强机构内服务对象心理疏导，开展协助拨打亲情电话等精神慰藉活动。关心爱护工作人员，做好防护保障，合理安排轮休，提供心理支持，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十二、强化应急保障工作。密切关注本地区疫情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保持信息畅通，提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社区等沟通协调，预备应急车辆，做好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  
间公路水运工程  
复工开工质量安  
全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交安监明电〔2020〕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全面强化复工开工质量安全意识（一）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清醒认识做好复工开工项目质量安全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部署，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统筹做好复工开工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二）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当前正值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和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质量安全工作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形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精准、稳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减少一般事故，严防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二、切实加强复工开工质量安全保障（三）做好政策措施保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排查摸清辖区内复工开工项目情况，综合研究疫情带来的质量安全风险，分析风险因素、预判风险程度、制定防控措施。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工期保障、费用补偿等与质量安全相关举措，按照疫情风险等级，分区精准施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优化复工开工质量安全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四）做好施工组织保障。督促工程项目单位统筹考虑复工开工材料、人员、设备、防疫等因素，精准把握工程质量安全特点、工程施工阶段风险隐患特征，及时调整施工组织，在严格防控疫情、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复工开工。（五）做好从业人员保障。督促指导从业单位全面掌握人员动态，关键技术人员疫情防控要精准到人，在严格防控疫情前提下，及时组织人员有序返岗。因疫情防控，管理技术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要制定临时顶岗方案，做好审核，暂时调整为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对即将到期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的复核工作可适当简化，确保人员在岗履职。（六）做好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复工开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力度，督促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相关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复工开工准备工作充分、防范措施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彻底。三、有效加强复工开工质量安全监管（七）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质量管控程序，切实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序质量验收关、工程质量评定关，确保质量标准不降低。发挥试验检测的保障作用，做到严格遵守规程、数据真实可靠、资料完整齐全。严肃查处不按设计、不按方案施工以及偷工减料、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八）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保证方案编制质量，严格审核和审查程序，有效指导工程施工。加强安全生产经费管理，严格提取比例、完善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督促从业单位根据安全和技术特点，配备施工经验、专业能力等与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相匹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增强复工开工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针对性。持续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常态化。（九）严格“红线问题”查处。按照“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要求，制定方案、建立台账、强化整改、动态清零。要加强对高墩索塔、不良地质隧道、路堑高边坡、深基坑、临边临水作业、沉箱浮运、船闸闸室、工程围堰等关键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关键部位临时结构的设计验算、设置部位、安装形式、维护更换、作业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十）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管理，严格方案审批，狠抓方案实施。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开挖、初支、二衬施工步距，加强火工品安全管理。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充分利用监测成果指导施工，有效防控安全风险，严防坍塌、瓦斯爆炸（突出）、火药爆炸、突泥涌水等事故。（十一）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使用质量合格的架桥机、龙门吊等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操作人员等安全技术档案；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安装、拆卸，按规定进行设备验收、报检。督促施工单位、生产厂家、监理单位严格做好挂篮、爬模等非标专用设备的联合验收工作。严禁未经检验的特种设

备、未经联合验收的非标专用设备，或者检验、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进场。（十二）加强现场施工安全防护。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搭设安全作业平台、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作业。严查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四、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十三）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和检查、报告制度，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严防疫情发生。（十四）落实预警预案等应急工作措施。要加强对疫情、水文、气象、地质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从业单位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及时有效。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6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2020年03月  
06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近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作出全面部署。为切实把《通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在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牵头协调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好《通知》确定的八个方面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资金保障到位。二、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报批以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贯彻落实《通知》的政策文件或方案，做好与本地区已有政策措施的衔接。要重点推动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工作补助标准，确保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发放到位。要协调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特别是要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按照法规政策规定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三、解决好农村社区工作者保障待遇。农村社区工作者保障待遇是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薄弱环节。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同本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研究保障农村社区工作者工作补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社区防控经费等方面的资金来源渠道。要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现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统一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政策措施，统筹改善工作防护条件。要科学测算农村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推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增加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安排奖补资金等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四、加强《通知》落实宣传督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广泛宣传《通知》出台的重要意义和关心关爱政策措施，及时发现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总结经验、整理事迹、大力宣传报道，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继续发扬不怕吃苦、顽强拼搏、连续作战精神，当好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排头兵。民政部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贯彻落实《通知》的督导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下加强《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通知》有效落实落地。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贯彻落实《通知》工作进展情况和重要事项要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 2020年3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提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效率，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启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我部于2020年3月5日开通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该系统支持农民工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方式，在线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支持农民工出行健康信息核验；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类提取农民工出行需求信息。各地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时，要积极通过该系统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信息，开展各项服务。对于已经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地区，已有信息采集指标或调整后信息采集指标能够满足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采集需求的，可继续使用原本地系统。对于未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原则上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二、加强出行需求信息运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我部网址（<http://wgfw.mohrss.gov.cn>），查询下载农民工填报的出行需求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下载的人员信息已经系统比对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其中健康状况均为“未见异常”。各地要按照出行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是否已有工作岗位等条件做好数据分类应用，及时联系农民工本人和企业，做好组织出行。对于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中要重点帮扶。对于有意愿外出务工但无工作岗位的农民工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三、做好出行服务衔接。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联络员，负责每日汇总本地农民工“点对点”出行信息。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共享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需求信息，并做好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交换与衔接。省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加强调度和指导。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通过制发、张贴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动员广大农民工通过该系统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提高“点对点”工作服务效率。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的宣传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20年3月6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的通知

2020年03月06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的通知民办发〔202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关于加强对因疫情在家孤寡老人等群体走访探视并提供必要帮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各地要依托留守老年人信息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现有信息平台，采取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动员和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协助落实的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独居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暂时无人照料的留守（空巢）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重点排查家庭疫情防控情况，赡养人、托养人履行赡养、托养义务情况，日常生活需求、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等情况。要切实摸清真实底数，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明确分类帮扶措施，建立关爱服务台账，确保将全部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关爱服务范围。二、及时做好关爱服务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面力量作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帮扶对象落实到人，分类开展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尤其是特困老年人，要每天至少开展1次走访探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扶；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因家人参加抗击疫情或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要协助落实临时照料人，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工作，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和心理变化、精神状态。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留守（空巢）、独居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老年人，要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基础上，引导村（居）委会、物业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探视、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服务；赡养人、扶养人无法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请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介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必要帮扶。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要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老年人心理状态和身体状况，必要时给予心理疏导和上门服务。对于出现疑似症状的上述老年人，要在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按照规定立即送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一旦确诊，要协助做好相关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防止疫情扩散。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通过电话、咨询热线、网络微信、上门服务等线上线下方式，及时为有需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心理调适、情绪疏导、精神抚慰等服务。三、支持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需求。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无人照料且有机构入住需求的其他孤寡老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支持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发〔2020〕6号）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为其安排入住服务，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刚性服务需求。四、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指导。各县级民政部门要落实主管职责，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将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纳入联防联控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排查摸底，督促落实关爱服务举措，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将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要协调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帮扶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要发挥村（居）委会的协管职责，指导和支持其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具体开展关爱服务工作。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居）委会为依托，建立关爱服务工作机制，织密服务网络，做到责任到单位、到具体人员，覆盖所有需要帮扶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要强化家庭成员赡养（扶养）主

责，督促赡养（扶养）人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各省（区、市）民政厅（局）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与督查，切实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服务保障。相关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及时向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和民政部报告。民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真开展农民工出行健康核验。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检查，通过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用全国疫情防控风险数据服务接口，查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同乘同户同住密切接触者、过去14天到访地区风险等级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等渠道，引导农民工开展健康信息核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加大对地方健康码工作的指导，不断优化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二、扎实推进农民工健康信息互认。已经使用本地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地区，要主动对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内、省际互认。已经签订省际健康互认合作备忘录的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为人员跨省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条件。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外，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时，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三、加强农民工个人信息保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通知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中信息填报、查询、核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农民工个人信息安全。四、压紧压实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责任。做好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是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合作，切实把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7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携手同心助战疫关爱保障行动”的通知

2020年03月08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携手同心助战疫关爱保障行动”的通知民办公函〔2020〕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切实加强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湖北省养老机构工作者的安全保障，民政部决定与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联合开展“携手同心助战疫关爱保障行动”。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开展关爱保障行动的重要意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迅速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自觉服从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和各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调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成为抗击疫情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社区工作人员等坚守岗位、日夜值守，广大志愿者等真诚奉献、不辞辛劳，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要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开展好关爱保障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化解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湖北省养老机构工作者后顾之忧的重要途径，是致敬这些不顾安危、不畏艰难、平凡而伟大的抗疫“逆行者”的重要体现。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关爱保障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实施好有关工作。二、准确把握关爱保障行动的基本要求此次关爱保障行动采用“专属保险+关爱补助”的方式。专属保险对象是投保前未患新冠肺炎或疑似病症，年龄介于18-70周岁，参加到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湖北省养老机构工作者。志愿者还应当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注册。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通过采购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由保险公司负责甄别鉴定理赔资料和发放赔付款项。专属保险的保险对象、保险范围、申请流程等详细要求见附件1。关爱补助对象是2020年3月15日之前已确诊的感染重型、危重型新冠肺炎或者身故的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湖北省养老机构工作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当地地市级或者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向中国慈善联合会递交申请。中国慈善联合会审核同意后将补助款项直接拨付到申请人指定账户。关爱补助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详细要求见附件2。三、认真做好关爱保障行动的组织实施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关爱保障行动的实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确保行动快速落地、有效执行。任务重的地区要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行动顺利实施。要通过多种方式，将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保障内容及时传达到有关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湖北省养老机构，让大家都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温暖。要引导符合条件人员尽量在3月10日前领取专属保险，避免出现专属保险与关爱补助之间的空档期。要引导关爱保障对象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全面、客观、准确表达诉求，坚持诚实守信，不伪造、虚构事实。四、不断强化疫情防控的自身保护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及民政部印发的系列文件要求，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防护培训，引导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养老机构工作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注意做好自身保护。不具备安全防护条件的，不得组织有关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五、积极开展感人事迹的社会宣传广大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湖北省养老机构工作者等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和家国情怀，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要求，为打赢抗疫阻击战出力尽责，是此次疫情防控中的最美“逆行者”。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实施关爱保障行动，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微博和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平台，生动讲述他们的感人故事，广泛传播他们主动担当、无私奉献的可贵品质，激励和引导更多的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养老机构工作者等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力量。附件：1.专属保险方案 2.关爱补助方案民政部办公厅2020年3月8日民政部联系人：万敏联系电话：010-58123122 中国慈善联

合会联系人：靳柳慧联系电话：010-83520910-8666, 18813149732 传真电话：010-83520445 电子邮箱：  
jinliuhui@charityalliance.org.cn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0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

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3月9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  
脱贫攻坚工作的  
通知

2020年03月  
09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烟计〔2020〕50号行业各直属单位，国家局、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各单位：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脱贫攻坚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狠抓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为疫情防控期间的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张建民局长在国家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做好国家局定点帮扶地区(指湖北省竹山县、竹溪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脱贫攻坚，确保项目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要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帮扶思路，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助力摘帽后的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贫困人口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为行业精准扶贫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局具体要求，努力化解疫情对扶贫工作的影响，狠抓脱贫攻坚工作落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扶贫工作通知如下：一、坚持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相关要求，根据省、市、县最新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精准研判，科学防治，制定差异化的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措施。要加强对挂职扶贫干部的关心关爱，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和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在防控疫情输入的同时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挂职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尽快返岗到位，积极作为，切实发挥应有作用；中高风险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措施要求，有序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国家局定点扶贫地区特别是湖北省竹山县、竹溪县要在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做好脱贫巩固工作，加快建立健全防止返贫机制。通过全行业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扶贫工作的影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二、主动担当作为，灵活有效开展相关工作行业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领导和组织作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切实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增强责任之心，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克服畏惧心理和畏难情绪，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朝前赶、往实做。不能马上返岗的挂职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要主动掌握脱贫攻坚动态，保持工作连续性。已经返岗的，要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抓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的落实。要灵活运用网络、电话、邮件等形式开展帮扶工作，及时掌握贫困户现状、需求，落实帮扶措施。原定于近期开展的调研、督查、培训等活动，要遵守当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该取消的取消，该延期的延期。三、抓紧扶贫资金拨付，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要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复工复产的不利影响，狠抓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抓紧扶贫项目申报，优化资金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行业各单位2020年预算内的扶贫资金应尽早拨付，扶贫资金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尽快协助当地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烟叶春耕备耕工作，解决好贫困烟农在疫情期间的生产和物资供应困难，组织好各类烟用物资的生产、流通和供应，有序推动烟叶基础设施和水源工程重点项目复工建设，确保贫困地区烟叶生产稳定、烟叶税收稳定、烟农收入稳步增长。行业各级扶贫挂职干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抓紧评估、优化2020年的扶贫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对已开工扶贫项目进度、困难进行摸排，协调解决困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抓紧开展扶贫项目设计和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扶贫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对于受疫情影响需要调整的扶贫项目，及时申报调整。四、防范返贫风险，着重关注“三类特殊人员”行业各级扶贫挂职干部要着重关注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非贫困边缘户和患病残疾人群等“三类特殊人员”在疫情中所受冲击，及时掌握“三类特殊人员”吃饭、穿衣、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重点予以帮扶，谨防返贫。对于存在返贫风险的，要因户施策，在生活保障、教育培

训、产业发展、就业扶贫等方面给予更多帮扶，并逐步建立健全脱贫巩固长效机制，确保行业帮扶的贫困地区稳定脱贫。五、突出消费扶贫，加大对国家局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采购力度此次疫情对国家局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带来了一定冲击，特别是湖北省竹山县和竹溪县。为保证 2020 年顺利完成国家局消费扶贫工作任务，防范贫困地区因疫情导致的农产品滞销风险，行业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前筹划全年对国家局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采购工作安排，加大采购力度，助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要引导定点扶贫县产业有序发展，通盘考虑产业扶贫与消费扶贫，打通产销两端，多措并举解决好扶贫产业长远发展问题。在 2020 年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采购目录未正式印发前，有采购需求的单位可按照国家局 2019 年下发的定点扶贫地区农产品采购目录进行采购；同时，挂职扶贫干部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把好产品质量关，注重带贫效果。六、加强舆论宣传，汇集脱贫攻坚正能量切实发挥行业各级扶贫干部舆论宣传优势，打造脱贫攻坚“桥头堡”。加强对贫困群众科学防疫知识的普及宣传，增强贫困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确保各项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对疫情防控期间涌现的先进事例和感人事迹，要大力宣传，不断彰显脱贫攻坚正能量。（主动公开）国家烟草专卖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年03月09日

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民航函〔2020〕145号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航空油料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安全运行、保应急运输、保风险可控、保精细施策”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切实为民航企业发展纾困，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促进民航业稳定发展的支持政策通知如下：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一）落实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确保惠企政策在行业内落地。（二）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国际定期客运航班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给予资金支持的政策。（三）充分利用现行补贴政策，对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用航空企业给予支持。二、积极推进降费减负（四）机场管理机构免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五）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飞越飞行除外）收费标准降低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8%。上述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23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六）鼓励信息、局属企事业单位适当降低现行收费标准。三、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七）各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运行保障单位和民航医学研究单位紧急购置或开发应对疫情的专用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均可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具体由民航局或各地区管理局核定后审批资金补助申请。（八）支持重大建设项目科学有序开工复工。网上受理项目申请，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开工复工重点难点问题，支持重大、紧急建设项目利用已开放的交易中心加快项目招投标工作。抓紧新开工复工枢纽机场、脱贫攻坚、蓝天保卫战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九）落实现行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更好支持航空公司提升安全能力。加大航空公司安全、安保、飞行品质监控、卫星导航及其他新技术应用项目投资。支持航空公司机载设备安全升级改造，全额安排民航发展基金用于B737NG飞机数据帧扩展项目建设。（十）支持空管、信息、供油等关系国家、行业和公众利益战略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四、促进航空运输发展（十一）实施灵活的运力引进政策，支持引导航空公司优化运力，简化运力引进程序。（十二）优化航线航班许可管理，支持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航班计划、国际航线结构和航权额度，简化航线航班审批程序、时刻协调程序等，缩短国际航线开航（复航）审批时限。（十三）顺延执行2019年冬航季航班计划至5月2日，暂停考核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率、时刻执行率和航班正常率。积极出台适应航空公司恢复生产需求的换季航班时刻政策，对2020年夏航季国内航班时刻执行率豁免考核，2020年夏航季国内、国际和地区时刻池、库内的航班时刻，可按照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有序流动。（十四）积极支持并协助航空公司就疫情期间的特殊运营需求和恢复国际航线过程中遇到的航权、时刻等问题，与相关国家民航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协调。五、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十五）调整行政审批工作方式，采用网上办理、非现场办理等形式，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效率。（十六）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减少现场监管方式，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航空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挖潜增效，确保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各保障单位要提高站位、服务大局，为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中国民用航空局2020年3月9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复性使用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

2020年03月  
10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复性使用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0〕17号中检院（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国家药监局批准《重复性使用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应急立项。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请按照《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有关要求，采用快速程序开展标准制订工作，做好标准的起草、验证、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附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2020年3月10日附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doc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

2020年03月  
1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农办渔〔2020〕7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远洋渔业企业：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境外疫情持续蔓延，特别是与我远洋渔业关系密切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防控形势日益严峻。为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范输入性疫情，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远洋渔业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远洋渔船疫情防控工作我远洋渔船作业分布广泛，涉及国家多，船员来源广，船上人员密集，与外方接触频繁，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复杂。近期，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对我远洋渔船的生产作业和船员健康造成较大威胁。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和远洋渔业企业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高度重视远洋渔船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境内外疫情防控和远洋渔业生产，确保在外广大远洋船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严格落实远洋渔船疫情防控措施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督促指导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到位、防疫物资配备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远洋渔业企业要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所属渔船疫情防控工作。远洋渔船船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船员个人防护、健康检查和记录、船上饮食安全、舱室通风和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按规定做好疑似病例的排查、监测、隔离和报告。三、切实防范远洋渔船发生输入性疫情针对近期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变化情况，远洋渔业企业要合理安排、尽量减少或暂停在疫情较重的国家或地区靠港进行外籍船员招募、船员轮换、加油补给等，切实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坚决防止远洋渔船发生输入性疫情。确有必要招募或轮换船员的，要按规定做好健康检查和隔离；确有必要进行海上加油或补给的，要充分做好防护应对措施。要尽量避免与外部人员直接接触，确保不发生感染疫情风险。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远洋渔业生产根据远洋渔业企业实际情况，我部已部署进一步加快远洋渔业行政审批进度，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证件办理不及时等问题给予特殊安排，便利企业申请。各地渔业主管部门、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要充分利用远洋渔业管理信息系统、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远洋渔业管理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远洋渔业项目审批确认、国际组织注册、数据报送、船位监测、线上服务等工作，更好地为远洋渔业企业提供服务。各远洋渔业企业要密切与在外远洋渔船的沟通联络，随时掌握渔船作业和船员健康情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远洋渔业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做好信息收集和调度，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人：渔业渔政管理局远洋渔业处 赵晓奇、朱江峰电话：010-59192952，5919296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农办渔(2020)7号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阶段性调整福利彩票  
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  
的通知

2020年03月  
10日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调整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的通知民办发〔2020〕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缓解彩票代销者和销售厅因疫情影响面临的经营困难，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调整2020年1-4月（湖北省为1-6月）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用于提高代销费比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调整主要内容：乐透数字型游戏（除快开游戏外）中，双色球、七乐彩游戏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由0.8%调整为0，其他乐透数字型游戏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由0.2%调整为0；即开型游戏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由2%调整为1%；视频型游戏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由5%调整为0；基诺型游戏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由0.2%调整为0。二、上述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比例调整部分，应当用于提高同一彩票游戏的代销费或销售厅销售费用比例，专项支持彩票代销者或销售厅疫情防控及补助经营成本。不同彩票游戏间比例调整部分一律不得交叉调剂使用。三、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对区域内福利彩票代销费比例和销售厅销售费用比例进行调整，并督促彩票销售机构做好销售系统、财务报表和统计分析等相关数据的调整和衔接，按规定对预缴（支）资金进行汇算清缴。已按原比例收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于6月底前重新汇算清缴。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办公厅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  
公厅关于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影  
响做好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高  
校毕业生工作  
的通知

2020年03月  
1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要创新招聘方式，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线上报名、笔试、面试。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可在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场笔试、面试等工作。对疫情高、中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招聘的，暂不组织现场笔试、面试，以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笔试、面试。二、要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湖北省事业单位可以面向湖北省高校的毕业生或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三、要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和岗位条件，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集中发布；要有针对性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四、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五、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对今明两年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指南，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优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报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报到等工作，保障疫情高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平参加招聘的权益，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此件主动公开）（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司法部 全国工商联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03月  
12日

司法部 全国工商联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工商联、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工商联、律师协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民营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通知如下。一、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聚焦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法治体检”活动，全力做好援企稳岗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帮助民营企业克服短期困难，有效防范风险，在依法防控疫情基础上分区分级精准有序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二、服务内容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律师协会要按照司法部、全国工商联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商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重点从以下方面提供服务。（一）广泛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及时汇总整理中央和本地涉及民营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印服务手册或者工作指南，供企业学习掌握。结合开展“法律三进”活动，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复工复产政策解读，通过视频讲座、在线课堂等形式对企业负责人和职工进行培训，帮助企业科学认识疫情，增强发展信心，依法履行疫情防控法律义务，自觉落实党委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二）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协助企业及时办理复工复产相关手续，加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防护，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生产经营。加强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许可、市场定价、产品质量、政府采购等环节的法律服务和合规管理，做好药品疫苗、检测试剂、医疗设备生产研发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和打击侵权假冒等工作。发挥商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严肃惩戒会员企业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材、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三）服务企业风险防范化解。深入研判疫情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梳理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多发性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提出专业处置意见。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发挥商会调解和律师调解优势，大力推行网上调解，引导企业之间互谅互让，尽可能通过对话协商方式处理合同违约、债务追偿、物业租赁等纠纷，协助办理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等法律事务。针对疫情引发的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等领域涉外纠纷，积极为企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证据保全、检验检疫、通关验收、出口退税等法律服务。（四）助力企业稳产稳工稳岗。指导、帮助下游企业互助合作、整合资源，积极为企业合资合作、兼并重组、托管经营等服务。发挥律师协会和商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市场融资、债转股等途径缓解资金困难。协助企业依法申请破产清算或者和解重整，妥善处理债权债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帮助企业与职工协商沟通，采取居家办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调整薪酬、带薪年假、延期支付工资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协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为员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妥善处理劳动用工、工资社保、工伤赔偿等纠纷，促进企业与员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五）推动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根据活动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撰写行业性、区域性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报告，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供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协助企业依法依规申请政策支持，推动中央和地方关于资金补贴、税费减免、社保减免、失业保险金返还、房租减免等援企稳岗政策落地落实。加强涉民营企业立法协商工作，鼓励企业界、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参政议政、社会监督作用，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建言献策，推动完善有利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政策。三、工作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要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责任感、紧迫感，充分调动商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性，抓好活动组织实施。（一）精心谋划部署。各地要迅速行动，周密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安排。要联合组织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和其他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参与“法治体检”活动，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

法律服务。要密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与工商联、企业协会商会之间的信息联通、业务沟通，加强协同配合和力量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二）增强服务实效。要把陷入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和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旅游影视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作为服务重点，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增强服务针对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创新服务模式，更多采取远程办公、在线咨询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网上服务。加强与司法机关和仲裁、公证等机构的对接，帮助企业通过网上开庭、视频公证、线上仲裁等方式高效便捷办理法律事务。对公益法律服务难以全面覆盖的企业，鼓励律师事务所根据自身实际，酌情减免或缓收法律服务费用，与企业共克时艰、共谋发展。（三）加强表彰激励。对在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可以采取适当形式进行专项表彰，并可以在评先评优、选聘推荐法律顾问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各地律师协会可以通过会费减免、调整会费收取办法等方式予以照顾支持。要积极联系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发动司法行政系统、工商联系统自有媒体和宣传平台，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扩大活动影响力。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工商联、律师协会请于2020年5月底前将本地区阶段性活动进展情况及成效经验、问题建议，分别书面报送司法部、全国工商联、全国律协。司法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0年3月1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03月  
1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动广播电视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广电发〔2020〕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国教育电视台，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实现行业平稳发展，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一、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宣传舆论引导支持。加强顶层设计和科学策划，统筹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用好全国广播电视宣传工作例会、舆情会商、议题设置、宣传调控等机制，深度聚焦主题，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纪录片、短视频、公益广告和文艺作品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多媒体、多元素、新手段、新技术，全方位、全过程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解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各地疫情防控举措、复工复产进展、科学防疫知识、抗疫一线工作者感人事迹等。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系列宣传报道，递进式深化、立体式推动，打总体战、出组合拳，做亮主题宣传，做活典型宣传，做深成就宣传，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有力支持、营造良好氛围。二、加大对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支持力度。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指导创作生产一批优秀的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影视剧、电视节目、公益广告、MV、短视频等，优先列入重点选题和资金扶持范围，并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调整优化结构，统筹存量资金，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强对外宣传，讲好中国抗疫故事，通过“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等项目，将抗击疫情的优秀作品纳入对外译制推广的支持范畴。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做好优秀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少儿节目等的捐赠工作。三、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和方式。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促进“线下办”为主向“网上办”“掌上办”为主转变，逐步实现重点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通过“线上+邮寄”办理备案审批。研究推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审批改革，更好地引导、管理和服务制作机构。进一步加强节目制作统筹管理，研究对突发事件等特殊题材电视剧审批的绿色通道。做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审批，进一步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申请企业所在地疫情解除。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审批方式，推进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延长许可证有效期等优化审批服务的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充分运用数字版权保护、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内容审核效率，实现在线安全智能审核。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and 水平。通过网上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做好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视听节目等的主题策划、创作研讨、专家评议、专题培训等工作。加快各类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统一和规范化，加快政务大厅办理平台与行政审批平台的对接。推进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证对接广电总局电子证照平台工作，开通电子证照网上查询下载功能，取消纸质资格考试合格证。建设“飞天奖”“星光奖”评奖评审应用系统，组织开展线上申报评奖工作。探索和推进“广电智慧学院”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组织开展培训，丰富和拓展网络培训资源和精品课程。五、统筹提升广播电视应急能力。及时对接国家应急管理、公共卫生防疫、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将此次疫情防控中广电领域相关经验和举措体现在国家层面立法之中。在《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条例》制修订中，增加完善应急管理相关内容。充分利用广电总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等网络化、信息化手段，拓展指挥调度平台应用场景，加强在全国广播电视安全保障工作季度例会、重大事件事故调查、安全播出操作备案等日常安全播出工作中的使用力度。加强一线安全播出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六、加快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研究制订《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克服疫情影响，尽早建成发挥效益。进一步完善国家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尽快实

现应急广播平台与应急发布部门之间、国家级和省级平台之间的对接和联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扩大基层应急广播建设补助范围。积极推动地方各级广电部门建设完善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和传输覆盖系统，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管理和服务需要，助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七、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抓紧组建“全国一网”股份公司，加快推进广电 5G 核心网、承载网、城市试验网建设和商用步伐，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加快形成富有广电特色的市场应用场景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形成行业发展新增长点。贯彻落实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根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学需要，指导中国广电优先在疫情严重和相关重点地区布局推动广电 5G 建设。

八、强化“智慧广电”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紧紧抓住疫情防控带来的数字文化、在线消费、智慧管理等方面的迭代升级、变革重构机遇，深入实施“智慧广电”战略，以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建设新一代战略文化基础设施为突破口，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高新视听业务、内容、平台、网络、终端的共融共通，全面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鼓励各级广电部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支持引导广电企业在“雪亮工程”、空中课堂、智慧城管、智慧养老、电视会议、远程医疗等业务场景应用中，更多更好链接融合政府资源、社会资源、生产资源、生活资源，拓展政用、民用、商用领域的服务形态，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多渠道发挥作用。

九、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广电总局认定命名的湖北等地国家级产业基地（园区）在疫情期间为入驻企业提供减免租金、困难帮扶等优惠措施，对正在向广电总局申报且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园区）在认定管理中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支持疫情防控中发挥特殊作用的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产业项目申报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采取多种方式推动项目合作和资金对接，为优质项目建立多元投融资渠道。指导有关展会活动主办方组委会做好应对疫情的工作预案，在举办时间、场馆条件、招商招展、配套活动、宣传引导等方面积极协调支持。向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反映行业制作机构、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等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面临的实际困难，积极争取专项扶持政策。

十、加强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脱贫攻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广播电视惠民工程实施效果。加强对各类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监测，确保安全播出和正常运转，确保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联合采购等多种形式，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增加节目、开放权限、节目联播等方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显著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势，充分利用“公益广告、节目+扶贫”“短视频、直播+扶贫”开拓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渠道，帮助贫困地区解决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难题。

十一、用足用好中央和地方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积极贯彻落实、用足用好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指导各类广电企事业单位协调落实有关减免缓缴税款、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房租等各项优惠帮扶政策措施，积极做好有关政策宣传、沟通对接，主动做好服务，进一步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落实好有关延期分期还款、贷款展期、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等政策措施，纾解企业资金压力。落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工资分配激励、经营业绩考核政策，充分调动和发挥国有企业积极性和作用。支持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会员单位资源优势，加强政策宣传、搭建沟通渠道、提供咨询服务，充分调动各个渠道力量投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十二、鼓励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好舆论引导，带头落实防控措施，带头服务职工群众，带头严格遵守纪律，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推动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在推荐选拔中充分考察人选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表现，优先推荐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的通知

2020年03月  
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针对性地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确保贫困劳动力优先返岗复工，稳定贫困家庭收入，促进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实施有序返岗。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职能，输出地扶贫部门要向人社部门提供贫困劳动力信息摸排成果，实现信息共享；输入地人社部门要详细了解企业复产复工的用工需求，提供岗位；输出地、输入地要做好劳务对接工作。采取多种途径推广使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小程序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用工对接服务平台（<http://wgfw.mohrss.gov.cn>），支持企业和农民工自行填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务输出。二、打通“最先一公里”。要想方设法解决贫困劳动力“出村难”问题，统一安排，组织专门交通工具，从各村镇等劳动力分散的居住点接送外出务工人员到县城或火车站、机场集中，实现从家门到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专车、专列、包机和工厂大门的无缝衔接，确保安全运送。三、互认健康信息。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贫困劳动力的健康检查和新冠肺炎防疫宣传，推广使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健康信息的互认，简化健康证明材料，做到既应隔尽隔、平安返岗，又不重复隔离、增加企业和个人负担，尽可能缩短返岗复工时间。四、保障防护物品。积极帮助复产复工企业制定和完善贫困劳动力上岗防护措施，对企业购置防护物品确有困难的，要主动协调做好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保障工作，严格做好员工吃、住、行和车间管理等环节防疫工作，增强企业防护保障能力，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五、突出工作重点。各地要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及挂牌督战的52个贫困县作为重点，优先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适当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通过鼓励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吸纳等渠道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充分发挥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六、推进部门联动。各地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积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为实现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奠定基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20年3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03月  
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农办法〔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部行政审批业务司局、直属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要求，深化农业“放管服”改革，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切实保障农资有效供应和农业安全生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农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意义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在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全力组织春耕生产，确保不误农时，保障夏粮丰收。李克强总理也作出批示指出，要推动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抓好蔬菜、畜禽等生产，确保农业生产平稳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和积极推动农资、养殖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尽快复工复产，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双胜利”。要进一步深化农业“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许可事项取消下放、优化整合，不断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审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便利服务。二、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区分级原则，采取差异化审批。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中、高风险地区，对列入省政府清单管理的审批和证明事项，要明确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疫情防控期间，农业农村部负责的换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审批事项申请，临时免除现场检查、抽样和复核检验程序；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临时免除样品复核检验程序；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的审批事项，专家评审环节临时取消现场评审；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省级意见可后期补交。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为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农业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方便、创造条件。为加快种子、农药、化肥、兽药等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巩固“证照分离”改革成果，通过备案、告知承诺、精简不必要的证明等措施，简化审批手续，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三、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审批过程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技术检验、专家评审的，应积极统筹行政资源，广泛采取企业提供现场核查视频资料、网上并行技术审查、视频论证会等方式，尽量缩短审批过程，为农业企业复工复产争取时间。分级分类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创新审批“绿色通道”，对兽用消毒剂类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实行优先审批，即报即办，确保满足畜禽养殖场防疫急需。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1/3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种子、农药、饲料、兽药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对只需进行书面资料审查的，原则上应当场作出决定；对相关许可证延续、变更等申请，应明确期限尽快办理；对有关初审事项，应做到审批结果即审即报，初审意见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先行一步”，减少运转时间，提高审批时效。四、推进网上办事，创新服务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动行政许可事项特别是复工复产重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不见面”审批。及时梳理相关惠农利企政策措施和审批服务事项，主动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一体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网上咨询等方式，减少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人员聚集。通过网上专家评审会、网上提交电子材料等信息化手段作出审批决定，提高审批效率。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说明书审批事项全程电子化的基础上，推动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电子化。推动发布渔业捕捞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新型电子政务手段，加快实现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提高审批效能。五、加强审批监管，维护企业权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农业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

难，有针对性地靠前服务，建立健全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严格禁止在法律法规外增加许可事项、增设许可条件，防止设置过高门槛限制和影响复工复产。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的，可延期提交；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书到期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提交续展申请材料（包括样品）或完成续展登记的，由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续展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样品）合格承诺书，经审查后公告允许延长相关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围绕许可证书到期延续、变更、换发等具体情形，有针对性地提出容缺受理、延期办理、承诺制办理等有效措施，促进复工复产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船船员换班安排的公告

2020年03月  
12日

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船船员换班安排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告第16号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航运公司正常运营，妥善解决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在船船员换班困难问题，保护船员劳动权益，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船船员换班安排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航运公司应及时掌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船舶到达港口的疫情防控措施，制定船员换班和船舶航行计划，及时安排船员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到期的在船船员换班。二、对于船员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到期且船舶到达港口因疫情禁止船员换班的，航运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一）在经船员书面同意后，可延续船员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的期限，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船员在船前后连续服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二）合同或协议延期后一个月内，航运公司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备。三、对于在船连续服务达到12个月的船员，航运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船员换班，确因相关港口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安排船员换班的，应当立即安排船员在船休息，若涉及船舶配员减员的应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的，航运公司可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配员减员或特免证明。特此公告。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3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打通堵点促进养蜂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2020年03月  
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打通堵点促进养蜂业全面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随着天气转暖，当前已进入蜜蜂转场和春繁的关键时期。加快养蜂业复工复产，对于稳定蜂产品产量、增加蜂农收入、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养蜂业正常生产秩序正在恢复，转地放蜂稳步推进，但仍有部分地区蜂农面临转场放蜂难、蜜蜂饲料运输难等问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打通堵点，推动养蜂业尽快全面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畅通交通运输。各地要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14号）要求，切实将转场蜜蜂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做到“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确保便捷快速通行。不得拦截蜜蜂转场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确保养蜂生产物资、机具及产品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各地要积极为蜂农转场创造条件，对个别县乡封村断路、一概劝返等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打通蜂农转场“最后一公里”。二、精准指导复工复产。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充分考虑养蜂生产实际，允许蜂农有序流动，开展放蜂等生产活动。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养蜂生产秩序，确保蜜蜂转场出得去、进得来；中风险地区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要有序组织生产，尽量在空旷远离人群的区域进行放蜂；高风险地区要稳妥恢复养蜂生产，保障白糖、花粉等必要生产物资的供应。转地蜂农因疫情防控确需隔离的，允许其在空旷远离人群的蜜源地自行隔离、护理蜂群，并接受地方监督。湖北省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蜂农在本省范围内有序放蜂。三、加强技术培训与服务。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支撑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利用新媒体手段为蜂农答疑解惑，开展远程培训服务，提升蜂群饲养管理水平。及时发布蜜源分布、放蜂场地、载蜂量等动态信息，公布联系电话，协助转地蜂农安排放蜂场地。协助外地蜂农采购蜜蜂饲料、蜂药、蜂机具等必备的生产物资，确保生产正常开展。推动蜂农与蜂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对接，帮助蜂农多渠道解决蜂产品卖难问题。四、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养蜂业复工复产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设立热线电话，确保蜂农反映诉求有渠道、遇到困难有人帮、发现问题有人管。省与省之间也要加强协作，推动蜂农健康证明互认互通。各地要尽快组织一次摸底调查，详细了解本地蜂农转场、外地蜂农入场、蜜蜂春繁物资需求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于蜂农反映的转场难等问题，要即反映即协调解决。要切实加强作物花期农药使用管理，防止蜜蜂中毒死亡事件的发生。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相关省份要抓紧落实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改善蜂农设施装备条件，支持主产区养蜂全产业链发展。各地要统筹利用产油大县奖励、优惠再贷款和延期还本付息等现有政策渠道，给予蜂农适当支持；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地方金融政策支持，加大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力度，解决蜂农复工复产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探索开展养蜂保险，降低养殖风险，帮助蜂农渡过难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13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电〔2020〕4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近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照料服务保障作出部署。现就贯彻落实《通知》要求通知如下：一、抓紧细化政策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分区分级细化政策安排，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疫情严重影响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根据影响的程度，确定增发生活补助的范围和标准。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受理低保申请，确保所有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纳入低保范围。进一步细化临时救助的类别和情形，重点救助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非本地户籍的新冠肺炎患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发生地应当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具体情形、标准和救助时限，统筹运用好实物帮扶和现金救助政策。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方面的作用，指导社区（村）或安排相关人员、机构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等部门，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类物价变动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意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科学确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处理好价格临时补贴与提高低保标准之间的关系，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三、统筹推进兜底脱贫。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兜底脱贫工作，认真落实全国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动员大会精神和《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民发〔2020〕18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人口救助帮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时救助因疫致贫返贫群众。要会同扶贫等部门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数据比对和摸底排查，加强特殊群体关爱帮扶，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各项任务。四、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指导县级民政部门整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投诉举报专线等电话，有条件的地区开通“12349”民政公益服务热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逐步实现全省联通。现阶段，要全面公布现有的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号码，加强电话值守，保障热线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求助转介机制，使各类社会救助求助事项都能得到及时办理。五、加快实现社会救助线上办理。全面开展金民工程应用推广，促进互联互通、纵横联动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社会救助工作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方便救助申请，缩短办理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可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调查审核的主要方式，入户调查可采用电话、视频等非接触、远距离灵活方式。探索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救助合力。六、加强部门协同。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一事一议、一案一策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各地要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掌握的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信息及时转介给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专项救助申请工作。要及时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举措通报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七、强化资金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疫情影响、兜底脱贫、物价联动等因素，精心测算社会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党委和政府以及同级财政部门，力争增加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投入。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倾斜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和补贴，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八、深化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采取生动活泼、贴近实际、切实有效的措施广泛宣传《通知》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公布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要制定具体举措，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

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贯彻落实《通知》进展情况和重要事项要及时报告民政部。民政部 2020 年 3 月 13 日

海关总署关于延长受疫情影响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期限的公告	2020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第40号 为支持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已办理过3次延期、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复运进出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主管地海关可凭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ATA单证册持证人的延期办理材料，办理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手续。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ATA单证册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办理延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	2020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中央定价目录》已经2019年12月18日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公布的《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9号）同时废止。主任：何立峰 2020年3月13日 附件：《中央定价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0年03月  
1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的隔离管理、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康复医疗等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出院患者全面康复，我们组织制定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健康管理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隔离管理、随访复诊、健康监测、康复医疗等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促进出院患者全面康复，特制定本方案。

### 一、职责分工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健康管理的统筹协调，定点医院、隔离场所、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协同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隔离管理、随访复诊、健康监测、康复医疗等工作。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应当继续隔离进行14天医学观察和健康管理。

### 二、出院前准备

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第七版）》出院标准和出院后注意事项。患者出院前要对其临床症状、体征、实验室与影像学检查结果等综合评估，明确后续跟踪随访事项。要为出院患者安排好2~4周的随访复诊计划。

### 三、出院交接

出院后以居家隔离为主。定点医院要及时将出院患者信息推送至患者辖区或居住地居委会和基层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要指导

出院患者及家属按要求做好隔离管理和自我健康监测。湖北省武汉市等设有集中隔离点的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定点医院与集中隔离点、基层医疗机构做好衔接。

#### 四、隔离管理

出院患者应进行严格居家隔离，尽可能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做到分餐饮食，做好手卫生和日常清洁，避免外出活动。湖北省武汉市等设有出院患者集中隔离点的地区，隔离期间要做好出院患者医学观察、康复、照护等服务。

#### 五、出院后随访复诊和健康监测

出院患者要按照复诊计划在定点医院进行复诊，一般在患者出院后第2周、第4周进行。各有关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要密切关注出院患者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出院患者要特别加强健康状况监测，一旦发现出院患者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表现，应尽快将其转至定点医院进一步治疗。

#### 六、康复管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要求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在患者较为集中的地区要安排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社区康复任务。

#### 七、应用信息技术和平台

各地要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努力做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出院健康监测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新冠肺炎患者临床诊治与健康管理的无缝衔接。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要通过家庭医生签约APP、有线电视网络等多种手段与辖区内管理的出院患者开展信息互动，通过“互联网+”等形式，为出院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2020年03月  
13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2020年第14号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现就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一、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三、上述政策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四、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1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22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指导各地在有序开展医疗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现就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结合分区分级管理，加强区域部署和指导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把做好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及开展日常医疗服务的基础和前提。要根据辖区内新冠肺炎的流行程度和区域风险等级，加强区域内协调部署，毫不放松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要求。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现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既避免防控不足，也避免防控过度。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限时销号管理。二、严格落实标准预防，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标准预防，进入医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均应当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医疗机构做好环境通风管理，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区别医务人员通道和患者通道。医务人员防护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务人员防护技术指南（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155号）执行，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高低进行额外防护。可能接触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实施产生气溶胶操作时，选择佩戴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三、加强门诊急诊预检分诊，落实“四早”要求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患者的分流和风险管控。通过互联网在线咨询，重点询问是否存在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体征，以及流行病学史，初步判断就诊科室，为患者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减少现场挂号就诊。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对患者进行体温筛查，对发热患者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发热门诊医生对患者进一步询问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地区旅行或居住史，检查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体征，对可疑新冠病毒感染者进行影像学 and 实验室检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医疗机构的急诊可设立缓冲区域，对需要急诊急救治疗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进行隔离收治。四、加强患者收入院管理和住院患者管理医疗机构要根据本区域的风险等级，严格执行本地人民政府关于“四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症状患者、密切接触者）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本机构疫情期间患者入院筛查流程。对有流行病学史、存在新冠肺炎感染风险的入院患者，可通过影像学、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方法作进一步鉴别诊断。鼓励中、高风险地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过渡病房，对新收入院的患者进行单间收治，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再转至常规病房进一步住院治疗，降低潜在院内交叉感染风险。患者住院期间要加强陪护人员、探视人员的管理，根据本地区的疫情流行情况制定陪护、探视的管理制度。五、做好院内感染监测和健康监测医疗机构要开展感染防控的主动监测，切实做好急诊患者、血液透析、肿瘤放疗化疗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感染监测工作，对手术治疗、内镜操作等侵入性操作环节实现监测全覆盖。通过主动监测，及时发现散发感染病例、聚集性感染病例和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的情况，采取相应防控和调查措施。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康状况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全体医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保洁、配送、保安、护工等）、患者和陪护人员每天或定期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发热及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六、细化重点人群医疗服务流程对于孕产妇、急诊手术患者、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血液透析患者、恶性肿瘤患者等人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重点保障其医疗需求，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的诊疗流程和应急预案。对于急诊患者且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时，可按照疑似患者收治和防护，保证患者和医务人员安全。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除视病情延长处方用量外，鼓励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复诊，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线上咨询和就医指导，并做好药品的供应保障。七、做好日常的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感染防控工作作为考核医疗机构的标准之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480号），加强感控专兼职人员的配备，加大感控经费投入，落实各级感控管理组织的责任。严格开展全员岗前感染防控培训工作，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使重点部门的建筑布局

和 workflow 符合要求，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为医务人员提供方便的洗澡等清洁条件。将标准预防理念贯穿到日常各项工作，做好消毒、隔离、预防职业暴露、医疗废物管理等工作，降低院内感染发生风险。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3 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交通运输部关于  
精准有序恢复运输  
服务扎实推动  
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03月  
1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9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有力支撑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运输服务需求动态研判（一）认真研判运输服务动态需求。随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企业复工复产将快速推进，由此带来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运输需求变化趋势动态研判，指导运输企业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提前做好运力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农民工运输、生产物资和原材料运输、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确保不因运输环节影响企业复工复产。（二）精准对接重点群体运输需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将来一段时期全国范围内援鄂医疗队返回、大学生返校、农民工返城等重点运输任务，积极主动与当地卫健、人社、教育、文旅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重点用工企业沟通协调，及早对接运输需求，精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二、分区分级精准恢复运输服务（三）坚持分区分级恢复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要求，分区分级精准恢复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必要出行，稳妥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随着返城人员增多，中、高风险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有序保障高铁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枢纽接驳运输服务。（四）保障重点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和进京管理。对于武汉市以外的湖北其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集中精准、安全可控地做好运输保障，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逐步有序返回。三、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五）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相关要求，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继续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每平方米不得超过4人，中风险地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6人。高风险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满载率要控制在50%以内，中风险地区要控制在70%以内。低风险地区之间的“点对点”运输任务，可逐步有序放开客座率限制要求。四、加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六）严格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外事、海关、移民管理、民航、口岸等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疏运保障车队，指导运输企业科学合理制定运输方案，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目的地旅客转运需求，灵活组织运力，分类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疏运保障工作。要按照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标准，严格落实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措施，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入境人员境内转运过程中通过交通工具交叉感染风险，严防疫情境外输入。五、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复工复产（七）分区分级推动物流园区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把物流园区复工复产提高到更高优先级。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城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节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六、加快推动维修驾培行业复工复产（八）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执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优先予以重点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维修作业，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修车需求。中、高风险地区要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鼓励维修企业和互联网配件销售平台融合发展，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等便民措施提前预约，减少车主在维修点聚集和等待时间。鼓励开展线上车辆故障诊断咨询、车辆技术维护提示等非接触式维修。（九）推

动驾培培训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变化，认真研判、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分类有序推动驾培机构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卫生防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所有科目驾驶培训。中、高风险地区要科学合理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教练员和学员防护、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消毒等工作，逐步有序恢复部分科目培训。鼓励推行理论课程远程网络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一人一车”的培训教学服务。

七、创新推出便利经营措施（十）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运输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作用，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对普通货运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换发、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等相关运政业务一网通办，切实做到便民利民。（十一）提升车辆技术管理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通过网上平台申报达标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技术审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达标车型申报一个、审查一个、发布一个。统筹考虑疫情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复工复产现状，《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第二阶段实施条款、《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第一阶段实施条款，从2020年5月1日顺延至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八、推动落实运输企业扶持政策（十二）推动落实财政金融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交财审明电〔2020〕79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将各项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帮助运输企业渡过难关。要指导货运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及时与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接，落实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个人经营性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付租金等安排。（十三）积极落实保险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6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保协函〔2020〕37号）相关要求，指导运输企业主动对接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通过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的方式，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营运车辆，延长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险保单保障期限。鼓励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降低或减免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运维费用。

九、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十四）加大已出台政策宣传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扶持政策，通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网络平台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中国通信信息中心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要通过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全国道路公共货运平台、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及时将相关扶持政策传递到企业和驾驶员，引导企业和驾驶员按规定程序申请申报。鼓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维修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与会员企业紧密联系优势，大力宣传国家出台的对交通运输的扶持政策以及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

十、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十五）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车辆和司乘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监控，长途客运班车和包车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十六）维护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运输服务企业困难，切实做好小微企业、货运司机、出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工会加强沟通协商，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维护行业稳定。加强对货运物流行业监测分析，引导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有序复工复产，合理引导运输价格预期，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交通运输部2020年3月13日（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1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交法规〔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进一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运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涉及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影响重大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治理体系构建，要严格落实《决定》，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于以其他目的需要运输的野生动物，应当依照《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二、全面依法落实运输环节责任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运输的野生动物。在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凭证运输的野生动物时，应当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规定，持有或者附有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部门开具的合法来源证明、特许猎捕证以及检疫证明等，未依法取得上述证明证件的，承运人一律不得承运。道路货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抽检抽查制度，做好托运人身份查验和登记，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根据受理货物票数相应要求的3%、5%、8%比例进行抽检抽查，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道路客运经营者要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等要求，实施托运物品实名登记、开封验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防通过客运班车行李舱运输野生动物。水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认真落实货运实名制规定，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非法运输及谎报瞒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发现非法托运野生动物或者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检查查验中发现违禁运输野生动物的，应当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规定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部门处理。三、做好动物运输环节的疫情防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时，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阻碍。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运输活动。不得运输发生动物疫病的动物产品。四、加强涉及野生动物运输的执法监管当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要把野生动物运输环节管理作为贯彻落实《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紧抓实抓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管理体制，加强联合执法和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行为。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大执法力度，督促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抽检抽查、登记、验视等工作。督促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野生动物运输相关规定，在执法中发现有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同时，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及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部门进行移交，并积极配合其依法查处。五、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要求，以“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为主题，在公共交通工具、货运站场、公路客运站、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开展《决定》和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张贴违禁物品和限运货物、凭证运输货物相关图文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与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环节存在问题的摸排梳理，为后续野生动物保护、疫情防控等立法、应急预案及制度完善等提出意



见建议。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对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寄递涉及野生动物运输的相关工作做好部署安排。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3 月 14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关于统筹  
做好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全面有序  
开展预防接种工  
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1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指导各地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安全、及时地开展预防接种，科学、有效做好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就当前形势下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科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前期，部分地区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暂停或调整了当地预防接种工作安排。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各地复工复产正逐步有序展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实际，综合分析本地区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形势，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湖北以外地区要周密安排，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秩序。湖北省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防接种有关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二、湖北以外地区要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本省域内划分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指导相关县区预防接种门诊科学合理制订并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各地疾控机构要指导预防接种门诊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网络或电话开展预约接种，优先安排因疫情防控未及时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补种及其他疫苗后续剂次接种。接种门诊要科学确定每日接种量，合理安排接种时段，尽可能减少接种前等待时间，避免接种后留观人员聚集。要加强接种场所内部环境消毒，开窗通风，引导受种者及陪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评估等级较高的地区，预防接种门诊要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消毒、出入人员测温、健康线设置等措施，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三、湖北省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做好预防接种相关工作。湖北省卫生健康委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确保社会生活恢复后各类预防接种门诊能迅速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服务。各级医疗机构要在严格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优先安排好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每个县（市、区）要确保有定点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开放，用于开展狂犬病主动及被动免疫、外伤处置、破伤风疫苗接种等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20年3月15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  
做好疫情防控期  
间道路运输企事  
业单位许可证件  
管理工作的公告

2020年03月  
1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许可证件管理工作的公告 2020年第18号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地有序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许可证件管理工作，有效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但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按时办理许可证件换发手续的，允许相关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的许可证件有效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解除后45天。其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对未按时履行许可证件换发手续的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实施处罚。疫情解除后，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及时办理许可证件换发手续。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部报告。交通运输部2020年3月16日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1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现就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扫尾（一）明确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完成时限。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扶贫部门协作，对2019年已下达尚未竣工的存量任务以及“回头看”排查出的新增任务等农村危房改造扫尾任务逐户建立台账，统筹用好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改造的危房2020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二）分区分级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复工。要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根据不同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指导所辖地区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复工。疫情严重的地区，在重点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人工、建筑材料等准备，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实施改造。没有疫情或疫情较轻的地区，要集中精力加快实施改造。相关省份要加强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贫困地区工作支持指导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定期调研督导。（三）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人员的防护知识普及，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督促农村危房改造施工人员使用必要的防护用品，保障身体健康安全。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施工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发现疫情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二、对标脱贫攻坚普查，完善档案信息管理（四）完善信息录入与管理。在国务院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的基础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以下简称信息检索系统）进行升级。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照信息检索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逐户梳理其住房保障方式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认定结果，并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同时，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的信息录入工作，对已录入信息认真校核完善，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真实、完整。（五）加强信息互通与共享。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确保所掌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口径一致。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将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及时提供给本级扶贫部门，扶贫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并将更新完善后的数据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三、抓好问题整改，巩固脱贫成效（六）抓好问题整改。要对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年扶贫成效考核以及各地脱贫攻坚大排查等发现的问题，逐项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方向，落实整改责任，按照“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持续深入抓好危房改造质量不高、补助资金拨付缓慢、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整改工作。有关省份要通过实地走访、入户暗访、个别抽查等方式，加大督导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七）巩固脱贫成效。要结合问题整改，深入分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完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用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对贫困户住房保障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建立防止返贫的工作机制。从2020年4月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扶贫部门每月6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和国务院扶贫办规划财务司报送上月末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程进度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2020年3月16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20 年  
春季学期中小  
学教育工作的  
通知

2020 年 03 月  
17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5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为做好中小学开学后的教育教学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认真制定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的关系、战“疫”精神教育与学科教学的关系、开学前居家学习与开学后恢复正常教学的关系、课堂教学与课后辅导帮扶的关系、毕业年级教学与其他年级教学的关系，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教育教学质量。二、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确保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开学。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要求，压实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保障防控物资，切实做到精准精细防控。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坚决防止麻痹厌战松劲思想和侥幸心理，务必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网。三、高度重视师生心理疏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师生心理健康的影响，积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在认真开展分析评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特别是对遭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师生，要重点加强心理干预和关爱帮扶。要重视学校整体环境创设，帮助师生尽快调整好状态，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教学工作和学习生活。四、普遍开展战“疫”专题教育。要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认真组织开展以“普及防疫知识、弘扬抗疫精神”为主题的战“疫”专题教育，针对学生年龄特点，注重教育效果，给学生上好一堂“人生成长大课”。加强防疫知识和生命教育，增强学生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战“疫”先进典型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加强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教育，增强学生家国情怀和民族自豪感。让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所展现出的中国力量、中国速度、中国精神和中国担当，充分激发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五、精心做好教育教学衔接。学校要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逐一摸底和诊断，精准分析学情，区别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不同学科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切实做好教学衔接。没有开展新课程线上教学的，应实施“零起点”教学；已开展新课程线上教学的，要认真进行串讲复习，在确保每名同学都较好地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再进行新课程教学。六、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教学保障，确保教材及时发放。科学有效安排教学时间，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开齐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强化教研指导，优化教学方式，合理把握教学进度，做到教学内容适量、教学时长适当，保障课堂教学质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严格控制作业总量，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稳妥开展校内文体活动，保护学生身心健康。七、更多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好防疫一线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及学习上有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关爱帮扶工作，不让一个学生“掉队”。对在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不能按时返校或尚在隔离期的学生，学校要通过线上教学等方式，继续指导做好居家学习；返校后要通过专门的个别辅导，确保学生跟上教学进程。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做好对学生的辅导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实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全覆盖。八、注重加强毕业年级指导。各地各校要统筹考虑初三和高三年级学生参加毕业升学考试的特殊情况，切实增强毕业年级教学计划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序安排好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努力保证复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切实加强考试升学有关政策和工作安排的宣传解读工作，有效缓解毕业年级学生和家長焦虑情绪。九、坚决落实控辍保学任务。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开学后，要对学生复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按照辍学工作台账，认真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应返尽返。要通过个别辅导、单独编班、普职融通等方式，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关爱，帮助学生更好融入校园，确保学得回、学得好、留得住，坚决防止辍学反弹反复。十、持续发挥线上教学作用。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的有益

经验，深入分析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继续做好线上教学资源开发和运行维护工作，着力搭建常态化的线上学习平台，供学生自主学习选择使用。充分发挥线上教学对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重要作用，推动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学校继续用好线上教学平台开展教学，加快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推广运用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创造的成功案例，保护好、发挥好广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热情，改进课堂教学方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十一、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地开学后，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控制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未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对违规开展培训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对批准开展培训的机构，必须参照中小学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监督。要依法依规加强线上培训机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整改备案工作。

十二、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通报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安排，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争取理解支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及时相互沟通学生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和成长指导。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精简检查考核评比项目的有关规定，切实减少干扰，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  
中央派遣支援湖  
北省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医务  
人员生活保障的  
通知

2020年03月  
17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派遣支援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生活保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为进一步做好中央派遣支援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包括国家组织派往湖北省的医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派出的省际对口支援湖北省各市州的医务人员，均包含疾控人员，以下统称援鄂医务人员）的生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援鄂医务人员往返湖北省的交通费用，由组派单位同级财政承担。二、受援地负责安排好援鄂医务人员的衣食住行等生活保障，所需费用由受援地承担。三、受援地负责统计援鄂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工作量，由派出省份单列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补助经费由派出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垫付，中央财政据实结算。此前已由受援地发放部分，派出地不再重复发放。四、地方自行出台的其他有关援鄂医务人员待遇政策，由出台政策的地方负责落实并承担费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

2020年03月  
17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民办发〔2020〕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艰巨繁重。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保持头脑清醒，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善作善成，继续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继续投身疫情防控，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力量。民政部办公厅2020年3月17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指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响应中央号召，踊跃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成为抗击疫情的重要力量。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引。

一、做好个人防护

- 1.及时关注疫情发展趋势，了解掌握最新防控政策措施，提高防控意识。
- 2.注意学习新冠肺炎病毒潜伏时间、传播特点、感染症状、防护措施等知识，保护自己，服务他人。
- 3.注意作息饮食科学，避免过度疲劳，提高免疫力，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参与志愿服务。
- 4.外出佩戴医用口罩，勤洗手，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参加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时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护措施。
- 5.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及时自我隔离、就医。
- 6.志愿服务组织要加强对志愿者的服务，合理设置志愿服务岗位和服务时长，加强对志愿者的心理支持，不让志愿者带病上岗、长时间高负荷服务，确保志愿者身心健康。
- 7.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有序参与服务

- 8.遵循志愿服务宗旨和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规范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 9.服从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调度，合理调配资源和力量。
- 10.坚持组织化原则，鼓励有意参与疫情防控的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或所在单位、社区联系并报名，有序参与志愿服务。
- 11.坚持文明服务，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个人隐私，反对歧视行为，促进社会融合。
- 12.能够通过线上提供服务的，优先选择线上服务，降低安全风险。需要开展线下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向志愿者提示可能发生的风险，并提供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 13.坚持就近就便服务，合理确定服务区域。鼓励志愿者优先参与所在街道、社区的疫情防控。在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前，不跨区域开展非必要的线下服务，不开展人员聚集性志愿服务活动。

三、坚持需求导向

- 14.密切关注群众生产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结合自身能力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 15.注重关心一线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病亡者家属、有特殊困难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
- 16.重点开展社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辅助、生活用品配送、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关爱、确诊患者及家属情绪疏导、老人及儿童陪伴呵护、困难群众帮扶、心理援助、复工复产防疫宣传等志愿服务。
- 17.志愿服务组织根据需要积极招募具备医护知识、应急救援能力以及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文化教育、网络技术、交通运输等方面专长的志愿者，开展专业志愿服务。

四、协助医疗救治

- 18.根据需要在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开展专业医护志愿服务，做好帮助患者适应医疗环境、提供生活照顾、协助进行患者管理、辅助开展护理服务等工作。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关职业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 19.开展医务人员支持保障，为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点的医务人员提供生活照顾和个性化支持，包括上下班护送、送餐、代购代送、代修等。
- 20.开展病患健康指导和心理服务，为新冠肺炎患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居家观察人员提供医学咨询、心理疏导、情绪支持、压力舒缓等服务。
- 21.健康指导和心理服务由医务人员、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志愿者提供。优先采用网络、电话等线上服务、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

五、参与社区防控

- 22.协助社区开展疫情排查工作，包括电话调查、入户访问、测量体温等。
- 23.协助社区落实人员管控措施，配合做好返回人员的信息登记、居家隔离观察等防控工作，对人员出入进行检查等。
- 24.协助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工作者为居民提供个别疏导、心态调适，消除其负面情绪。
- 25.协助做好社区消毒杀菌、卫生清洁等工作。
- 26.服务中如果遇到不配合人员，应第一时间与社区联系并说明情况，由社区工作者协调解决。

六、提供便民服务

- 27.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家庭提供关爱服务，为家中老人、孩子提供



接送就医、生活照料、心理疏导、课业辅导、物品代购等服务。28.为社区隔离人员提供关爱服务，协助社区收集评估隔离人员需求，提供健康咨询、情绪支持、物品代购代送、生活垃圾处理等服务。29.为出院患者及其家属、结束留观人员及其家属、居家隔离人员及其家属、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等开展与社区其他居民之间关系调适服务，倡导不排斥、不歧视的社区氛围。七、关爱特殊群体 30.协助社区对受疫情影响的特殊困难群体进行摸排，并及时提供关爱服务。31.将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或者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困难儿童、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32.采取电话询问、网络联系、上门走访慰问等多种方式，详细掌握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发现有生活困难的，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33.协助链接政府、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资源，为困难群体提供必要救助或相关服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八、参与慈善捐赠 34.协助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做好慈善捐赠政策解读、捐赠引导等工作。35.协助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清点、整理、分发、转运等工作。九、做好防疫宣传 36.开展疫情防治健康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使群众充分了解疫情变化、防控知识，引导群众提高文明素养和防护意识，配合党委和政府的防控工作。37.向服务对象提供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动态、公共政策调整等信息服务，引导群众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减轻群众忧虑和恐慌心理，营造积极乐观、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增强战胜疫情信心。十、加强协作配合 38.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应当强化组织性、协同性，注重与各类单位和组织，如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物业公司、有关生产销售企业、新闻媒体、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参与疫情防控的社会组织等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疫情防控合力。39.充分运用好网络新媒体，发挥线上服务人身安全风险低、信息传播速度快等优势，积极开展需求评估、资源链接、心理咨询、在线培训指导、防疫知识宣传等线上志愿服务；也可根据线下的实际需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围绕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生活帮扶、重点区域等开展线下志愿服务，构建立体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网络。40.注意开展经验交流，在实践中学习，在交流中改进，及时总结提炼，形成服务范本，为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借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农业农  
村部办公厅关于  
多措并举促进禽  
肉水产品扩大生  
产保障供给的通  
知

2020年03月  
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0〕2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扩大禽肉、水产品等生产和供应，对弥补今年猪肉供需缺口、稳定肉类价格具有关键作用。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禽肉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冲击，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支持禽肉水产品等扩大生产，加强产销对接，保障市场供给，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一、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影响，保障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一）千方百计解决当前突出困难。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岗返岗。现阶段，家禽业重点要解决好禽肉禽蛋“卖难”、产品积压等问题。对于因防范疫情暂停开展活禽交易的地区，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高中低风险等级差异化管理要求，逐步开放活禽交易市场，同时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通过集中屠宰、冷链运输、产销对接等方式，帮助养殖场户协调解决肉禽屠宰上市问题。要妥善解决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运输受阻、基层动物防疫人员防护物资紧缺等问题，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春季集中免疫工作。水产养殖重点要解决好大宗淡水鱼、罗非鱼、对虾、小龙虾等产品压塘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二）提高规模养殖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家禽业、水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养殖方式转变，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主产区，要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实行统一的防疫和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生态健康水产养殖，鼓励龙头企业向渔业优势产区集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鼓励开展家禽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形成品牌效应，培育优质优价市场环境。（三）完善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配套能力。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屠宰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带动周边地区活禽屠宰。根据各地实际，研究建立临时的集中屠宰点，建立点对点的活禽销售渠道。坚持以“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为发展方向，配套建设集中屠宰点、冷链物流、水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健全冷鲜肉、鲜活水产品流通和配送体系，持续推进生产消费新模式。（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加强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加强产业链条整合，进一步打通饲料制备、育种、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各环节，合理引导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养殖主体提升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业附加值。二、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扩大禽肉水产品生产能力（五）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扩大禽肉水产品生产的作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将禽肉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生产加工等的防疫、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在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将规模鸡场、鸭场环境治理等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专项，将鱼塘环境治理等纳入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予以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要将家禽和水产品养殖作为支持重点，从源头控制疫病发生风险，推进育种创新和良种推广。（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禽肉水产品产业的支持，各地要把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作为重点，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在落实已有财政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定向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家禽和水产企业给予利息减免、贷款展期等支持政策，帮助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三、加强市场调控，进一步加大消费引导力度（八）健全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禽肉、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的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及时预警和提示风险。健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和群体共性诉求，及时有效处置不稳定因素。在鼓励企业扩大肉鸡生产的同时，完善市场预期管理，引导养殖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养殖结构，防止禽肉产业大起大落。（九）鼓励实行禽肉水产品临时收储。鼓励地方政府采取禽肉、禽蛋、压塘严重水产品等临时收储措施，解决局部地区短期内的“卖难”问题，增强养殖补栏信心，也

利于适时出库增加市场供应、平抑价格。（十）加大消费引导力度。加强食物与营养科学知识的宣传，提倡健康饮食，抑制不合理的和过度消费，引导城乡居民增加禽类和水产品消费。加强对家禽和水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积极倡导食用冰鲜禽肉、水产品，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习惯。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组织落实（十一）强化属地责任。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地要统筹谋划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水产品及其他“菜篮子”商品生产供应，提高禽肉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比重，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有关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增加本地区肉类、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十二）确保落实成效。请各地密切跟踪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行业发展和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  
通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  
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3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文明办、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工会、团委、妇联：今年 4 月是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预防优先，打造健康环境，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奠定坚实基础，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决定联合开展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活动主题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二、活动内容各地要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历史主题宣传活动。各地要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全面深入宣传报道爱国卫生运动的成功实践。一要讲述爱国卫生运动历史。向公众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显著成效，宣传本地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实践和作用、工作历程和成效。二要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要通过网络公开课、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宣讲在新时代继续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于疾病防控、健康促进的重大意义，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扩大爱国卫生运动社会影响力，提振精神、鼓舞士气，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三要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将文明卫生知识的传播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生活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发扬广大人民群众互助共济的美德，激发群众自力更生改变生产生活面貌的热情。（二）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各地要根据疫情后期和疫情结束后的不同特点，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为根本，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各项重点工作，为避免疫情“死灰复燃”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一要聚焦重点场所。继续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2 号）要求，切实落实好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市场、车站码头、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的环境整治。要按照专业技术机构推荐的科学方法开展日常消毒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农村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集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二要关注薄弱环节。各地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餐饮店、小作坊、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和一些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结合本地区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及脱贫攻坚等工作总体要求，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落实，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三要注重专群结合。各地要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既要动员群众自己动手清理死角、清除积水、翻盆倒罐，又要组织专业防制队伍开展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活动。要结合本地区气候特点和春季鼠、蚊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情况，南方地区要重点开展蚊虫孳生地清理和成蚊灭杀工作，有效预防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在夏季传播流行；北方地区要重点采取灭鼠防鼠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防范流行性出血热等鼠传疾病发生，同时做好越冬蚊防制工作。（三）广泛开展群众活动。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进展，结合本次爱国卫生月主题，以“改善环境共享健康”、“向不卫生不文明的饮食陋习宣战”、“心态快乐生活”等为重点专题，点面结合、深入开展群众宣传动员，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全国掀起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一要动员人群多样化。要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各类活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发挥各级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志愿者及广大青年、妇女、干部职工参与环境整治、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垃圾分类等工作。要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教育学生引导家长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要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健康教育宣传网络，充分发挥居（村）委会的组织协调和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调动广大社区群众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二要

宣传渠道多样化。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积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融媒体中心等阵地的作用，通过健康知识线上问答、话题互动等各种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形成全方位立体宣传格局。三要科普内容多样化。要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个人防护指南等，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疾病、科学自我防护。要持续关注疫情后期的不同人群心理健康，引导群众使用科学的方法缓解焦虑、紧张等不良情绪。要广泛宣传个人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厕所卫生等知识，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习惯，革除不文明、不卫生的陋习，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要宣传推广合理膳食知识、科学健身方法，普及宣传烟草危害，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倡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三、活动要求

（一）各地爱卫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每周确定1项重点任务，依次推进、分周落实。各地文明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各地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康宣传等各项具体任务。各级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要发挥特色优势，组织广大企业职工、青年、妇女等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二）宣传海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请各地自行印制，配合各项活动开展。

（三）各地爱卫办要及时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并报送全国爱卫办，全国爱卫办将及时予以宣传推广。爱国卫生月活动结束后，各地爱卫办要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等材料）并于5月15日前报送全国爱卫办，全国爱卫办将予集中宣传报道。

全国爱卫办 中央文明办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0年3月18日（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2020年03月  
19日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1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精准有序扎实地推动商贸流通行业复工营业,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产供销有机衔接、内外贸有效贯通,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重新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就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提出的疫情防控要分区分级、精准施策原则,各地要以省域为单位,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在此基础上,根据民生必需、人员集聚、空间密闭程度等划分商贸流通企业和网点类别,稳妥推进复工营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二、精准划分企业和网点类别商贸流通企业和网点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家政、洗染、沐浴、美容美发、家电维修、人像摄影、配送、拍卖等行业的企业和网点。划分为以下类别:(一)第一类。主要指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商品和服务的企业和网点,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超市、药店、便利店、加油站和社区粮油、蔬菜、水果、食品店以及餐饮(不含堂食)、家政(仅限专业保洁和消毒)、洗染(仅限公用纺织品洗染消毒)、家电维修、配送等服务企业和网点。(二)第二类。主要指涉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所需商品和服务的企业和网点,包括宾馆、餐饮、理发店、洗衣店、步行街、商场、商业综合体以及家政、人像摄影等服务企业和网点。(三)第三类。主要指非人民群众生活必需、人员相对集聚、空间相对密闭的企业和网点,由各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三、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一)关于第一类企业和网点。各地政府要指导督促此类企业和网点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面复工营业。对尚未开业的企业和网点,要为其复工营业提供条件,加快复工营业的进度。(二)关于第二类企业和网点。所辖县区均为低风险的省份,要全面复工营业,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除湖北、北京以外,对省内仍有中风险县区的省份,各地政府要做好精准防控,有序推动复工营业。(三)关于第三类企业和网点。所辖县区均为低风险的省份,要全面复工营业。除湖北、北京以外,对省内仍有中风险县区的省份,此类企业和网点应根据各地方疫情防控职能部门要求决定复工营业时间。(四)动态调整管控措施。各地复工营业标准应根据疫情风险级别动态调整。如风险级别下调,可有序、分步扩大复工营业企业和网点范围;如风险级别上调,应科学、精准界定停业的企业和网点范围。(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复工营业前要做到责任机制建立到位、防控方案制定到位、员工信息摸排到位、联动防控机制到位、防控物资准备到位、安全生产保障到位;复工营业后落实强化消费者安全管控、强化健康申报和体温监测、强化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强化场所消毒、强化健康教育、强化通风换气、强化交叉感染风险防控、强化饮食安全等要求。四、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一)排除复工营业干扰。各地要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擅自设置超越疫情防控规定的复工营业条件;对发现的防控隐患,要指导企业迅速整改,及时做好防疫知识的普及和复工营业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杜绝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的一刀切做法;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和货物流动,必要的健康证明要做到全国互认,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对人员采取隔离措施。(二)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积极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密切配合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银保监等部门,及时发布、解释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支持政策措施,认真听取企业在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有关诉求,帮助企业依法有序复工营业。(三)简化办事流程。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拍卖业务许可等事项实行“不见面审批”服务。通过网上办理、快递邮寄、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办理业务,建立支持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政务服务。(四)帮助员工返岗。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等方式帮助企业员工

返岗。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住宿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安排，为外地员工提供返岗前的隔离服务。鼓励运用“健康码”等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通过信息共享和信息互认，实现流动人口健康管理。对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要优先帮助，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路费、伙食费、隔离费用等补贴性支持。（五）支持采取灵活用工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暂时无法完全正常营业的餐饮、住宿、家政等企业员工紧缺的零售、快递、配送等企业，通过“短期用工共享”等模式，解决劳动力短期供需不平衡问题；鼓励灵活制订员工借调、小时工等用工制度，满足特殊时期的用工需求。

### 五、促进行业规范运营

（一）指导实施运营指南。商务部针对疫情防控，组织推动并汇总整理了相关行业中介组织制订的零售、餐饮、住宿、洗染、家政、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美容美发、洗浴等行业疫情期间企业运营指南（可通过商务部网站服贸司子站 <http://fms.mofcom.gov.cn> 和“家政信用查”手机客户端下载），从人员管控、经营场所管理、服务流程、物资储备等方面做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上述指南类规范，督促企业参照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运营，以提振人民群众安全消费信心。

（二）倡导文明健康消费理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批发、零售、餐饮、住宿、配送等行业推广节约、环保、放心、健康理念，杜绝非法售卖、烹饪、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发起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双筷倡议，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标准化建设和提高安全健康管理能力来重塑消费信心。

（三）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在沟通、协调、促进、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使其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

### 六、扩大传统消费

（一）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适时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优化营商和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打造消费升级载体。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打造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进餐饮、家政、生鲜菜店、便利店、理发、洗衣、代收代缴等生活服务集聚化、便利化发展，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快重点县城农贸市场、配送投递、冷链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稳定实物消费。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保障农产品供应，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流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完善物流配送和网点服务，在继续做好农产品市场保供的同时，促进农产品流通和销售。促进境外消费回流，配合财政部完善免税店政策，做好新增免税品经营资质企业等工作，推动境外消费回流，进一步激发国内消费活力。

（三）恢复服务消费。振兴餐饮住宿消费，在全国范围内遴选若干知名度高、普及度广、地方政府重视的著名菜系，提升地方餐饮节展赛事，在疫情结束后组织举办“中国味道”系列餐饮服务推介活动，扩大参与范围和规模，提高影响力。鼓励国际国内餐饮、住宿服务评价机构为企业提供评价服务，引导消费者选择高品质特色餐饮、住宿服务。发展社区生活服务消费，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在管理制度、发展模式、服务载体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导全国社区生活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促进老字号品牌消费。深入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建立老字号动态管理机制，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华老字号，适时举办线上线下同步的“老字号嘉年华”，提高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满足“国潮”消费新需求。

### 七、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一）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企业在应急保障供应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其与超市、便利店、社区商业中心、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不断创新销售模式，提供集约化配送。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送餐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研发线上产品，拓展线上销售，采用“社区团购+集中配送”“中央厨房+线下配送”“无接触配送”“餐饮+零售”等新发展模式进行经营。引导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满足社区团购需求。

（二）推动数字化转型。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引

导其上云和向线上拓展，通过互联网开展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无人零售、智能超市等。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与平台商户共度 难关，多元化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要，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推进“双品网购节”提质扩容。引导电商企业以数据为依托，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大力发展个性化订制、柔性化生产，打造“小而美”网络品牌。高标准吸纳更多商品交易电商平台，推出更多智能化、品质化、绿色化产品。新增服务交易电商平台，加快推广生活服务一体化消费，形成电商促进消费升级的长效机制。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帮扶企业覆盖面，组织电商扶贫联盟成员对接帮扶已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首批企业，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推动贫困地区品牌推介洽谈活动落地实施，助力脱贫攻坚。（三）完善物流体系。优化末端配送。推动明确园区、社区、办公楼宇等地智能自助提货柜、末端取货网点的公益属性，允许其继续运营，并为快递员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在保证食品安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允许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等方式进行销售。强化电商与快递物流联动。指导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业务联动，推广库存前置、智能分仓、仓配一体化等服务，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推动物流体系创新。商贸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试点企业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协同作用，加强物流配送中心开放共享，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物流器具，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保障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目标，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积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商务健康发展、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卫作业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投入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力保障城市整洁、守护公众安全，取得了重要成绩。特别是广大一线环卫工人，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精神，沐风栉雨、尽职尽责、勇于担当、不辱使命，成为疫情中的逆行者和城市中的暖人风景线。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环卫各项工作成果，保障各地复工复产，弘扬城市环卫精神，推进城市环卫工作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切实关心关爱一线环卫工作者（一）继续做好安全防护。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完善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公厕管理和粪便收运处理等工作的流程规范，指导督促环卫作业单位不折不扣执行。要在属地卫生健康、疾病控制等部门的指导下，完善环卫作业人员防护措施，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切实履责，指导环卫职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坚决防止松懈、麻痹大意思想，保护环卫工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继续做好对环卫作业工具、作业场所、工间休息场所，以及环卫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区域的消毒灭菌工作。（二）适时启动休息调整。要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根据环卫作业量的变化，加强力量统筹、做好生产调度，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长期在一线作业的环卫职工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一线作业的环卫职工，要加强人文关怀，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千方百计做好一线环卫工人的饮食调剂和休息保障工作。开展必要的走访慰问活动，帮助一线环卫职工解决家庭实际困难。二、全力巩固城市环卫疫情防控成果（三）继续做好清扫保洁和消毒杀菌工作。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当地部署，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强化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科学设置人工普扫频次。结合地区实际，继续做好医院、商超市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的清扫保洁，并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必要点位进行消毒灭菌作业。根据当地复工复产后防疫工作预案，积极有效做好企业园区、公交站点、交通枢纽等复工后人流密集区域周边的保洁和消毒杀菌工作。（四）严格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根据复工复产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变化，合理调配作业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及时收集、清运、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继续严格防止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首诊隔离点医疗管理工作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20号）等要求，医疗机构和首诊隔离点在诊疗新冠肺炎活动中产生的口罩等废弃物，继续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继续对废弃口罩收集、清运实行分类分区域管理。居民日常使用产生的口罩，作为生活垃圾管理，要严格实施无害化处理。（五）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要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厂等运行管理工作，保证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要进一步规范进入处理设施各类生活垃圾的检验、称重计量和数据统计，严格禁止医疗废物等进入处理设施。当地党委和政府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六）做好公厕运行管理和粪便收运处理。要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继续做好公厕和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全面落实公厕保洁、消毒、运行维护措施，加强化粪池巡查监管。做好对粪便收运车辆设备、处理设施、作业场所的日常维护和消毒杀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粪便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保证粪便无害化处理。三、全面推进环卫各项工作（七）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6个重点城市要增强紧迫感，按既定方案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积极有序推进厨余垃圾等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如期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武汉、北京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在落实防疫措施前提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督促指导其他各地级城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明确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八）扎实推进在建新建项目复工开工。各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摸排

本地区各类环卫设施存在的短板，特别是梳理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设施短板。要抓住机遇，有针对性加快各类环卫设施建设，包括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和焚烧、填埋、生物处理设施，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等。要对全部在建和新建环卫设施项目，建立项目台账，细化项目规模、工艺、投资、开工时间等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及早复工、开工，扎实有序加快建设，为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多做贡献。（九）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总结推广建筑垃圾治理试点经验，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渣土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消除安全隐患。加快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建设，规范作业管理。加快建筑垃圾回收和再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再生产应用。35个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要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长效宣传机制，全面展示环卫人任劳任怨、无私奉献的风采。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环卫行业攻坚克难、履职尽责、慎终如始，圆满完成所承担的日常及应急任务的经验做法，挖掘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大力开展正面宣传。要深入分析疫情对环卫行业的影响，明确相关文件、标准规范、操作指南、技术规程的适用范围和时间，研究提出下一步推进环卫工作的建议。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至城市建设司环卫处。联系人：简正 王开电 话：010-58934756 传真：010-58933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0日

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03月  
21日

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6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科技部。科技部2020年3月21日（此件主动公开）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一、总体要求科技创新是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发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作用，形成体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发展需求，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强化目标导向，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全国科技系统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二、重点举措（一）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1.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地方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创新发展。（二）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2.各地方要针对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以及不同企业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指导推动国家高新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推广应用健康监测、智慧物流、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国家高新区复工复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3.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通过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4.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以后补助支持。5.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6.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

等领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疫情重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四）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7.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领域和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8.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服务与培训指导，与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强合作，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五）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9.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100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10.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一批高校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动态征集、评估、发布机制。（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11.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12.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七）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13.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等率先服务企业，引导地方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服务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有关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14.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抓紧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八）推动科技特派员助力保障春耕生产和脱贫攻坚。15.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加快推广一批符合实际需求的先进技术成果，编制印发科技手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农民定向推送农业生产政策、春耕备耕技术，指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技推广。16.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九）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17.在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18.依托国家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见习岗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组织实施（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二）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充分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等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协调，加快部署启动，确保年内取得成效。（三）统筹当前和长远任务部署。立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及时调整优化重点

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点向支撑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倾斜。面向长远，加快推进已经部署的科技项目、平台基地、科技规划、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产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四）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要把落实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援企稳岗、复工复产、人才激励等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争取有新的政策突破。（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资金，争取增量资金，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科技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加大对湖北等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援助力度。拓展各类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投资等加大投入。（六）注重奖惩并重。对于在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彰奖励、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总结梳理一批在复工复产、支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园区和企业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对于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国家药监局关于  
金花清感颗粒转  
换为非处方药的  
公告(2020年  
第43号)

2020年03月  
22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金花清感颗粒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43号为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定，将金花清感颗粒由处方药转换为甲类非处方药，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见附件。请相关企业在2020年3月30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国家药监局将进一步收集本品临床使用信息，继续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特此公告。附件：金花清感颗粒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国家药监局2020年3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第43号公告附件.doc

关于发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好促生产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23日

关于发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好促生产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0〕2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厅（委、办、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是促进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平台。为充分发挥首批示范园和第二批示范园创建单位带动作用，加快园区项目建设，吸纳更多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大力度加快推进示范园项目建设。各地要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加快投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到位，抓紧开展示范园道路、小型水利、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针对此次疫情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加快完善园内环保、防疫、应急保障等配套设施，持续提升示范园产业承载能力。指导示范园农业生产基地抢抓农时开展春耕春管，加快园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二、多措并举吸纳农民工入园就业创业。加强与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协商，组织安排本地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参与项目建设。做好园区企业用工需求摸底调查，积极协调园区企业优先吸纳本地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就业。支持示范园设立保洁、保安、消杀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本地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就业。鼓励示范园设立创业指导中心、开展创业辅导培训，鼓励园区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帮助有意愿的农民工创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多种方式为农民工入园就业提供交通便利。三、主动作为帮助园区企业纾困解难。示范园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园区一线，实地了解园区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难题，采取部门联合现场办理、研究协调解决、事后回访督促等方式，帮助企业纾解困难。组织编制园区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政策指南，协助受困企业了解和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园区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采取备案或告知承诺等方式，推动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支持示范园推广实行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尽快恢复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化体验、订单农业，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吸引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将园区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积极协助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加快办理贷款展期、优惠信贷等。协调组织法律专家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四、落细落地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将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给予再贷款、贴息支持和农业信贷担保费用减免政策。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投资专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示范园加快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示范园入驻企业数量和吸纳农民工就业成效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或社保缴费补助，对园区企业落实房租物业费减免、水电供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优先安排支农支小等各项再贷款。协调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园区企业，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对园区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做到应贷尽贷快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用于示范园项目建设和园区内企业发展。五、明确责任切实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建立健全示范园建设部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指导协调。要督促示范园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员，切实做好示范园建设、促生产稳投资和吸纳农民工就业工作。将示范园积极主动加快恢复园区建设、吸纳农民工就业情况与示范园创建认定工作挂钩，并作为认定第二批示范园、确定第三批创建单位的重要评价指标。要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围绕示范园建设发展和吸纳农民工就业，遴选一批创新性强、适用面广、示范性好的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  
产业链固链行动  
推动产业链协同  
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03月  
2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 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0〕5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机关有关司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决定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同时，有序推动全产业链加快复工复产。坚持以大带小、上下联动、内外贸协同，聚焦重点产业链，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协同复工复产动能。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畅通产业链、资金链循环，维护产业链稳定。

二、主要任务（一）梳理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围绕防疫物资、民生保障、春耕备耕、国际供应链产品、劳动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梳理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采用视频连线、电话会议、微信群等方式建立监测会商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分类梳理企业困难，积极协调推动解决。（二）落实援企稳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已出台政策。推动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和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还本付息等各类支持政策。深化产融合作，加强产融平台信息对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三）激发市场活力，拉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发挥“互联网+”作用，拉动轻纺、家电、汽车等传统消费，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绿色产品等消费热点。支持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数字网络等信息消费。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工业和通信业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跟踪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四）开展国际疫情研判，做好政策储备。加强全球疫情对重点产业链影响的分析研判，提出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梳理产业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稳固供应链，提升产业链水平。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平稳生产，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

三、工作要求（一）切实发挥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实现良性互动。加强统筹协调，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推动解决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中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跨部门工作专班。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的跟踪服务，结合本地产业特色，梳理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开展精准对接。加大对中小型关联企业的融资支持。加强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分类梳理，能够属地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解决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三）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分批梳理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复工达产的核心配套企业名单。加强与各地及重点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日调度制度，加强研究分析和跟踪服务，逐项解决地方和企业反映的问题。对跨部门跨地区问题要及时提交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研究。部复工复产联络员工作组要深入基层，及时掌握第一手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推动政策落实。特此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20年3月23日（联系电话：010-68205194）



退役军人事务部  
办公厅关于有序  
做好疫情防控形  
势下清明烈士祭  
扫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23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清明烈士祭扫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烈士祭扫工作。为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开展2020年清明期间烈士祭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坚持防疫优先，继续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按照统一要求，各级烈士纪念设施实施临时性闭园措施，有效避免了人群聚集感染疫情风险。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仍复杂严峻。清明节即将来临，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安排，根据本地区确定并动态调整的风险等级，既坚持防疫优先，又因时因势疏导，切实做好烈士祭扫组织服务工作。一是分区施策。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分地区差异化管理，高风险地区 and 往年聚集祭扫集中地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任务，继续实施烈士纪念设施闭园措施；中、低风险地区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祭扫场所情况，认真制定开园预案，细化疫情防控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稳步做好恢复开园准备，报请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二是分类处理。恢复开园的，对烈士纪念馆以及烈士陵园内的陈列馆、纪念馆、骨灰堂等封闭区域，可继续实施关闭措施；对烈士墓区、烈士纪念广场等开阔区域，可在控制祭扫流量、加强健康监测的基础上提供现场祭扫服务；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烈士陵园入口等区域，要分时分段加强引导管理，做好人员疏导。三是严格防控。制定科学可行的具体防控措施，加强入园健康监测和管理，强化祭扫人员登记，通过预约登记、短信提醒、错时祭扫等方式实现祭扫人员分流，确保祭扫人员流量控制在往年同期流量的30%以内。落实清洁消毒等措施，充足配备防疫用具，增配人员加强祭扫服务引导和陵园秩序巡查，尽量降低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二、严控跨区流动，避免大规模群体性祭扫聚集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各地要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研判形势，主动担当作为，避免麻痹大意。一是严禁大规模聚集性祭扫活动，各地在疫情彻底解除前不组织、不接待群体性祭扫，对有聚集性祭扫行为的要及时进行疏导，避免祭扫人群聚集扎堆。二是严格管控跨地区祭扫活动。各地要加强源头管控，对有异地祭扫意愿的烈士亲属和退役军人等，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预警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掌握情况并进行劝阻，各级烈士纪念设施要加强外部输入人员的管控和登记，不接待未执行本地区疫情防控隔离制度的外来人员。三是做好通知公告和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进行政策宣传，鼓励有祭扫意愿的烈士亲属就近祭扫、错峰祭扫，增强群众生命安全健康意识，减少聚集风险，让广大祭扫人群了解、理解并给予支持配合。三、创新服务方式，精心组织网上祭扫纪念活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突出网上祭扫，继续倡导并精心组织网上祭扫活动，引导各级烈士纪念设施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烈士亲属和社会各界祭扫群众纪念缅怀英烈提供便利。一要继续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华英烈网为主要平台，扩充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精心组织网上祭扫，积极引导群众参与“致敬·2020清明祭英烈”活动，倡导足不出户祭奠亲人、缅怀英烈。二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祭扫服务项目，指导有条件的烈士陵园通过开设网上纪念堂、VR展示、视频远程祭扫等多种形式，为烈士亲属和社会各界祭扫群众提供更多选择。三要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鼓励烈士陵园在清明节当天为每座烈士墓敬献鲜花、擦拭墓碑，代为烈属祭扫，并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网上直播宣传，在大力弘扬英烈精神的同时为烈士亲属带去温馨慰藉。四、关心关爱烈属，切实增强烈士亲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祭扫工作的同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一是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牺牲被评定（批准）为烈士的，各地要精心筹划，采取分时段、限人数等方式组织烈士安葬仪式；对已安葬的烈士，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小规模错时错峰祭扫纪念活动。二是重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牺牲烈士的遗属走访慰问工作，及时掌握烈属的身体情况、心理动态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强化精神关怀，缓解烈属心理压力和思念情绪。三是及时掌握在

新冠肺炎疫情中因疫致困、因疫返贫的烈属情况，聚焦受疫情影响下烈属在就业、生活等方面产生的新困难、新问题，制定具体帮扶解困措施，切实做到精准帮扶，让烈士亲属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根据今年烈士祭扫工作的特殊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将在3月30日至4月30日期间实行清明烈士祭扫情况日报告制度，并视情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各地烈士祭扫情况要每天及时汇总报送。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安排，精心谋划，抓好落实，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下，统筹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烈士祭扫相关工作，确保清明节期间烈士祭扫纪念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和谐。清明烈士祭扫工作总结请于5月10日前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2020年3月23日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  
办公室关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边境（跨境）  
经济合作区建设  
促进边境贸易创  
新发展有关工作  
的通知

2020年03月  
23日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是沿边地区贸易投资的重要平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金融支持，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发挥金融职能作用，做好疫情应对工作进出口银行作为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银行机构，在服务企业、服务地方、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统筹疫情应对和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需要，支持进出口银行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及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促进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保障边境贸易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将疫情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投向结构，支持园区和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拓展业务，为稳边安边兴边做出积极贡献。二、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培育开放发展新动能（一）推动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小组团”滚动开发。按照《商务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的通知》（商资函〔2019〕410号）要求，围绕“小组团”滚动开发，积极参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规划、投融资计划、招商运营计划等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支持重点组团培育，做好融资融智服务，促进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及区内企业发展。（二）支持边境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立足边境地区特点，进一步挖掘发展潜力，以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为主要平台载体，以支持加工制造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完善对园区及区内企业的信贷融资、项目对接、业务咨询等服务，促进东部地区产业有序转移，提升边境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培育沿边特色优势产业。（三）完善边境贸易产业链。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相关边贸商品市场的基础设施、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为小额贸易企业和进出口加工企业等提供流动资金、厂房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贷款，促进边境贸易产品落地加工，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将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成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四）推动市场多元化。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周边经贸合作，积极拓展农产品及关键设备技术进口，扩大对新兴市场国家的出口。（五）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鼓励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到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经营。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开展符合境外投资方向的境外投资。三、建立合作和政策保障机制，将工作落实落细（一）建立对口联系人机制。商务部（外资司）和进出口银行（战略规划部）建立日常联系和会晤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交流，可通过举办业务对接会、政策研讨、调研、培训等形式，推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深入合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及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要主动对接、密切协同，建立专人联系机制，积极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二）建立企业和项目推荐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建立优质企业和项目推荐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筛选拟支持对象，并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指导，推动有关支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三）加强政策保障。商务部加强统筹指导，支持进出口银行开展相关业务。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在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信贷资源倾斜，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加强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相关边境贸易工作的金融支持。重点加大对边境地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扶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四）加大服务力度。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应通过实地走访、调研、银（政）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相关边境贸易企业的联系，立足当地情况、产业特色、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等，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灵活、便利、准确实施。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应积极发挥金融的支持和带动作用，通过开展银

团贷款、小微企业银行转贷款、投贷结合、银保合作、银担合作等方式，联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共同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更好满足边境贸易加快发展的金融服务需求。（五）注重风险管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进出口银行各相关分行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要客观、全面评估当地财政状况、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状况、项目可行性和发展前景、潜在风险等要素，切实做好相关风险预防和管控。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民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24日

民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0〕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教育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一、中、高风险地区机构继续严格执行封闭管理要求。中、高风险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继续严格管理。对于回机构、返岗的工作人员隔离观察至少14天，对于采取居家隔离的，要求居家休息不外出，不接触其他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报告情况，身体状况无异常的方可安排上岗。对于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经医疗卫生部门同意再进入儿童生活区域，确有需要的还应进行CT检查。对于养育儿童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要确保儿童生活区域保持独立，除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服务儿童的工作人员应为专职人员，不得交叉服务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二、低风险地区机构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低风险地区机构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和防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对于因就学而确需回机构居住的儿童，应当提前安排进入机构隔离区隔离观察至少14天，无异常后再进入机构独立的生活区域。所在地区中小学已全部开学的低风险地区机构，可以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对于15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轮岗工作人员和因就学而确需回机构居住的儿童，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要求，不再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但工作人员轮休期间应当居家休息不外出。所在地区所有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已全面开学开园的低风险地区机构，可以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要求，自行决定取消封闭管理的时间。在全国疫情全面解除前，低风险地区机构对于新接收的儿童和新招录工作人员仍应继续执行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三、进一步提升家庭寄养儿童防控工作水平。要建立每日沟通报告制度，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寄养家庭保持密切联系，详细了解寄养儿童及共同生活成员的健康状况，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督促指导寄养家庭继续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寄养家庭成员应当尽量减少外出，不与非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朋友等近距离来往。要建立台账，精准详细掌握寄养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外出复工复产情况。为保证寄养儿童的安全，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中、高风险地区在人员密集场所工作的寄养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尽量采取网上办公方式或者延期复工；低风险地区复工复产的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要确保防控到位，尽量保持企业到家庭上下班两点一线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为寄养家庭配备防疫物资。四、加强对其他儿童群体的救助保护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及时发现、报告和分类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确保这类儿童群体监护人在住院、隔离期间基本生活和照料照护得到基本保障。要指导各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重点关注复工复产后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需求，督促监护人或受委托照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着重做好复学前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在做好疫情期间特殊儿童群体心理疏导工作基础上，继续发挥儿童临时救助或心理援助热线作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保护衔接、心理抚慰等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五、统筹做好开学复课各项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保持信息畅通，密切关注开学信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协作，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低风险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确保就学儿童不与机构内其他儿童接触，并为其配备专职人员提供服务。就学儿童一般应居住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要为就学儿童进出机构提前规划路线，避免与其他人员交叉接触。要落实好就学儿童上下学途中的各项防护措施，原则上采取机构到学校点对点接送的方式，儿童和工作人员在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提供校车的还应做好校车的安全检查和日常消毒工作。就学儿童返回机构时，要一律进行体温测量，用消毒洗手液洗手、消毒，更换口罩后，才能进入生活

区域。密切关注就学儿童的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状况的，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各地要加强跟进指导，切实做好寄养儿童、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上下学途中的个人防护和开学复课相关工作。六、扎实推进在线教育等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解决就学儿童线上学习条件问题，为就学儿童在线学习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指导服务，确保就学儿童“停课不停学”。要统筹用好本地资源和国家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空中课堂等免费学习资源，保障就学儿童的学习需要。要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防疫知识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要关心就学儿童的身心健康，培养就学儿童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正常作息，规律生活。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狠抓工作落实，创新工作方法，利用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儿童福利领域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儿童福利领域安全防线。民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2020年03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0〕8号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我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0年3月24日（此件主动公开）

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1 总则

1.1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施工现场的运行和管理。

1.3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1.4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指导和帮扶建筑业企业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监管，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策略，开展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事件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复工复产条件

2.1 防控机制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工作组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定期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2.2 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2.3 人员健康管理

2.3.1 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2.3.2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2.4 施工现场准备

2.4.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在异地设置。

2.4.2 在卫生健康、疾控等专业部门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2.4.3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

2.4.4 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设置防疫垃圾（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装置。

2.5 质量安全检查

2.5.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当到岗履职。

2.5.2 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建筑工人和转岗人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

2.5.3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召开安全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

2.5.4 工程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牢固，起重机械等使用前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深基坑变形监测是否超过报警值等。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

3 现场疫情防控

3.1 人员登记

3.1.1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1.2 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每天测温不少于两次。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1.3 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类人员实名名册，并对所有人员排查身体状况后建立健康卡，如实记录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进退场时间、身体健康等信息。

3.2 施工组织

3.2.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增加疫情防控要求、措施等内容，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人员、资金等。

3.2.2

优化施工计划与组织，优先安排机械进场作业，合理安排所需从业人员较多、有限空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杜绝人员聚集性作业。

3.2.3 保证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3.3 宣传教育

3.3.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3.3.2 每日对现场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岗前教育。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1米。

3.4 作业区管理

3.4.1 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驾驶室、操作室等人员长期密闭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予以记录并建立台账。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查，将驾驶室、操作室是否消毒作为必查项。

3.4.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施工防疫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3.5 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

3.5.1 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5.2 宿舍人员宜按减半安排，减少聚集，严禁通铺。对本地务工人员应加强下班后的跟踪管理。

3.5.3 工地现场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乱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消毒工作。

3.5.4 食堂就餐应采取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方法，应避免就餐人员聚集。

3.5.5 定期对宿舍、食堂、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并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4 质量安全管理

4.1 隐患排查

4.1.1 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4.1.2 排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

4.1.3 排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起重机械基础、机械与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保证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

4.1.4 排查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深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有无变形，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

4.1.5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及高架桥各项施工安全条件。

4.1.6 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列出安全和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 风险管控

4.2.1 严格把好材料、设备等进场质量安全关。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用于施工中，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4.2.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4.2.3 加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管理，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落实条件核查制度，提高风险预防控制能力。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准备

5.1.1 组建应急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接受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培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5.2 应急处置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

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7.2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



法调整合同价款。7.3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7.4 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7.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7.6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工复产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对材料、设备等供应短缺，影响工程复工复产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真正让企业得到实惠、受到激励，更加坚定复工复产信心。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24日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点对点、一站式”输送返岗、外地滞留在鄂人员返乡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后续相关工作推进全面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批准解除离鄂离汉通道管控的部署安排，现就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精心组织“点对点”返岗返乡包车(一)摸清返岗、返乡需求底数。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利用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线上服务系统和用工对接平台，组织市县摸排湖北省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人员返岗和本地务工人员外出返岗需求，汇集返岗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返岗时间、来源地、用工企业及联系人等信息。湖北省以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摸排入鄂返岗务工人员出行需求信息。输出地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接，及时将有关信息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共享。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获取外地滞留在汉在鄂人员、湖北籍在外滞留人员返乡需求信息。(二)开展行前服务。输出地、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返岗需求信息、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提供的滞留人员返乡需求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提前制定包车运输组织方案，为目的地集中人员提供“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输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做好相关人员的防疫健康教育和体温检测工作。输出地、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行前主动对接包车相关信息，输入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提前做好人员接收准备。(三)有序组织包车运输。输出地或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进出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的省际“点对点”包车运输组织。3月25日零时起，可组织开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点对点”包车。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武汉外出务工人员，经核酸检测阴性后，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方式集中精准输送，确保安全有序返岗。如湖北省运力不足，对开省份和周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包车承运单位可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政策。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组织做好“点对点”包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输入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包车抵达后的人员交接工作。二、有序恢复进出湖北道路客运服务(四)分步实施省际道路客运恢复工作。3月25日零时起，可恢复运行进出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的省际道路客运；4月8日零时起，可恢复运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道路客运。(五)提供安全便捷的运输服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抓紧开展客车技术状况全面检查，及时开展维修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安全、防疫、应急处置能力。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恢复客运服务情况，并通过联网售票、电子客票、联程运输等方式，服务乘客便捷出行。三、强化公路通行保障(六)分步开展有关人员自驾离鄂离汉。3月25日零时起，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其他地区、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人员可通过自驾离鄂；4月8日零时起，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人员可通过自驾离汉。湖北及周边省份公安机关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解除离鄂离汉通道管控。(七)切实做好公路疏堵保畅。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特别是湖北省及周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网运行监测，科学研判流量变化情况，利用公路沿线情报板、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导航软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公路路况和交通管制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行驶路线或错峰出行。及时增加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四、全面加强防疫和安全管理(八)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做好乘客行前体温检测，坚决防止有发热等症状人员带病出行，要组织乘客和司乘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提前制定应急运输预案，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

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等要求,做好客车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人员防护、车内留观区设置、乘客途中测温、发热乘客移交等防疫工作。出入中、高风险区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和包车要严格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九)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源头监管,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选用合格车辆、合格驾驶人进行运输,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者接驳运输规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公安机关要依法从严查处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维护交通安全。五、严格落实进京管理要求(十)严格按部署组织进京运输。北京滞留在鄂人员返京和务工人员进京“点对点”包车运输,按照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部署执行。进出北京的省际道路客运暂不恢复运营,恢复时间由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确定。(十一)依法严厉打击进京非法营运。京津冀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查处力度,坚决防止疫情通过非法营运车辆输入北京。(十二)服务北京滞留在鄂人员安全有序自驾返京。北京市、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及时获取经批准可自驾返京人员及车辆信息,并告知河北、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京心相助”小程序,定点推送相关信息,引导自驾回京人员尽量选择指定通道返回,中途需停车休息的,进入指定服务区停车休息(详见附件)。河北、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获取的自驾离鄂返京人员及车辆信息通知沿途指定服务区,并指导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切实做好车辆停放、体温检测、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服务区防疫力量部署,强化服务区安全管控,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进出湖北省的铁路、民航运输保障工作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部署。附件:北京滞留在鄂人员自驾返京公路通道及服务区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3月24日附件北京滞留在鄂人员自驾返京公路通道及服务区一、G45大广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大广高速河南段、大广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槐店服务区、息县服务区、周口东服务区、封丘服务区、濮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威县南服务区、深州服务区、西演服务区停车和休息。二、G4京港澳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京港澳高速河南段、京港澳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灵山服务区、驻马店服务区、许昌服务区、原阳服务区、安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沙河服务区、石家庄东服务区、望都服务区停车和休息。三、G0421许广高速—G4京港澳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许广高速河南鄂豫界至许昌段、京港澳高速许昌至安阳段、京港澳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桐柏服务区、叶县服务区、许昌服务区、原阳服务区、安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沙河服务区、石家庄东服务区、望都服务区停车和休息。四、G55二广高速—S83兰南高速—G4京港澳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二广高速河南鄂豫界至南阳段、兰南高速南阳至许昌段、京港澳高速许昌至安阳段、京港澳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新野服务区、平顶山服务区、许昌服务区、原阳服务区、安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沙河服务区、石家庄东服务区、望都服务区停车和休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85 号

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85 号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健全完善生猪全产业链防控责任制,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规范开展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现将有关规定重申如下。一、不得隐瞒疫情。生猪养殖、运输、屠宰等生产经营主体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规范报告疫情,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疫情。二、不得销售疑似染疫生猪。不得收购、贩运、销售、丢弃疑似染疫生猪。发现疑似染疫生猪的,要立即采取隔离、限制移动等措施。三、不得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对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引发疫情或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扑杀的生猪不予纳入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范围。四、不得使用非法疫苗。对使用非法疫苗免疫接种的生猪,经检测为阳性的,视为非洲猪瘟感染,要及时扑杀,并不得给予补助。五、不得“隔山开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产地检疫申报受理,不得超管辖范围、超检疫范围受理申报,不得拒不受理应当受理的申报。动物检疫人员要严格检疫出证,禁止不检疫就出证、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违规收费等行为。六、不得使用未备案车辆运输生猪。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督促货主或承运人使用经备案的车辆运输生猪。发现生猪运输车辆未备案或备案过期的,要责令有关责任人及时整改。七、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货主和承运人要严格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生猪,装载前、卸载后要对车辆严格清洗、消毒。八、不得屠宰问题生猪。生猪屠宰场要认真核查生猪来源,不得屠宰来源不明、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佩戴耳标或耳标不全的生猪。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不得隐瞒、篡改检测结果。九、不得随意丢弃病死猪。畜牧兽医部门要做好病死猪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监管。无害化处理厂要严格无害化处理,落实处理设施和病死猪运输工具清洗、消毒制度。十、不得违规处置疫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要求科学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组织做好疑似疫点的隔离、封锁。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措施。特此公告。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的通知

2020年03月  
25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的通知国科办便区〔202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部署，科技部近期上线“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面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等征集疫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推动先进技术向全社会开放共享，加快推动一批成果落地转化。为让更多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和“六稳”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现开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征集方向成果来源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科技成果，各部门、各地方科技计划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有关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主要重点技术领域如下。（一）疫情防控类 1.检测试剂、药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类，包括在病毒检测、疫苗研发、药物、其他治疗技术研究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2.疫情监测分析与信息服务类，包括用于体温筛查、疫情监测、数据采集、隔离管控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3.医疗服务与保障类，包括在安全防护、消毒灭菌、废弃物处置、在线医疗服务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以及相关智能医疗产品等；（二）复工复产类主要服务于企业恢复办公生产，包括为复工复产提供智能管理、数据服务、无人配送等方面的产品与技术；（三）民生保障类主要用于居民生活服务，包括智慧城市（社区）、卫生健康、智慧环境、智慧农业、灾害应急、智慧交通等；（四）产业发展类其他相关但不限于疫情防护及复工复产，持续为生物技术、未来食品、医疗装备、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助力的先进技术和产品。二、征集要求 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征集工作，通过推荐先进应用技术和创新应用案例，积极支持科技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更好地应用于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2.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涉及领域积极做好征集工作，从相关科技计划成果中筛选、梳理创新水平高、知识产权明晰、推广效应强、应用场景广的新技术新产品，加速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3.各部门、各地方科技成果推荐由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集中推荐，并提供主管部门联系方式。三、征集方式请即日起登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https://dyhj.chinatorch.org.cn>），填报先进技术成果信息表（见附件）。如需批量填报,可发送邮件至 [tsme@ctp.gov.cn](mailto:tsme@ctp.gov.cn)。四、推广应用科技部将组织专家进行成果筛选，按专业领域制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目录，会同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建立动态先进技术成果的汇集与共享机制，组织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开展对接和转化应用服务。五、联系方式科技部火炬中心技术市场处：于磊、周航，010-88656337/6335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成果处金文林、朱星华，010-58884292/4290 附件：先进技术成果信息表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

2020年03月  
25日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一批先进适用重大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开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以下简称“百城百园”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开展“百城百园”行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为基本遵循，以支撑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稳定就业等重大任务为主要目标，利用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国家高新区等载体的创新资源、政策环境和产业基础优势，按照“一城一主题”和“一园一产业”原则，加快推广一批先进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完善区域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有效调动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支撑地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将创新能力转化为经济发展动能，引导地方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二、实施内容（一）开展“百城”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为实施主体，把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与复工复产、扩大内需结合起来，聚焦疫情防控、智慧城市（社区）、卫生健康、智慧环境、智慧农业、科技扶贫、灾害应急等主题，按照“一城一主题”原则凝练行动任务，发挥科技、财政等部门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的政策保障，健全区域技术转移体系，快速推广应用一批技术成果、技术工艺包及科技赋能典型案例，提供城市开展主题建设的系统性技术方案，支撑和服务地方疫情防控与创新发展。（二）开展“百园”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为实施主体，重点在生物技术、未来食品、医疗装备、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等新兴产业领域，按照“一园一产业”原则明确产业创新发展任务，发挥科技园区管委会的组织优势，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成果及科研团队，推动企业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围绕产业链快速应用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和创新解决方案，培育壮大新动能，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依靠科技创新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三）做好先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服务工作。科技部将进一步加强“科技抗疫——先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成果平台）建设，科学筛选和发布国家科技计划、地方科技计划等科技成果及新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根据需求不断优化科技成果供给的质量及结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百城百园”行动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需求，引导“百城百园”积极应用成果平台发布的先进技术，做好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对接，高质量实施好“百城百园”行动。（四）切实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各地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转移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能力。引导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为“百城百园”行动发挥中试熟化、技术咨询等支撑作用。支持科技成果直通车“百城百园”专场路演、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行等活动，提升“百城百园”行动整体效能。三、组织实施（一）“百城百园”行动实施周期为2020-2021年。省级科技、财政部门组织和遴选100个左右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园区开展行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城市和园区各不超过3个，湖北省不限制数量，每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择城市和园区各1个）。各城市和园区作为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战略任务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确定主题（产业）、重点任务、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省级科技、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百城”和“百园”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1、2）报科技部、财政部。（二）省级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百城百园”行动的支持，统筹好本地区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各实施主体要统筹利用各类科技计划和创新政策，形成政策和资金合力，积极开展行动。科技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引导科技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地方真抓实干考核中，对实施成效突出的城市和园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给予表彰。（三）省级科技、财政部门要建立“百城百园”行动协调督导机制，及时掌握行动执行和资金投

入情况，将行动实施情况及时宣传，营造有利于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省级科技部门要于10月31日前向科技部报送行动阶段性执行情况，建立重大问题和事项报告制度。联系人：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朱星华 韩可珂 王光辉联系电话：010-58884290 58884279 58884271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陈镇宇联系电话：010-68553192 附件：1.X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百城”行动名单信息 2.XXX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百园”行动名单信息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此件主动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03月  
2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产〔2020〕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着眼大局，主动作为，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实化政策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有力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指导服务，搞好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中的实际困难，努力实现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目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任务艰巨。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民工外出务工造成较大冲击，给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增收带来较大困难。为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要求，在推动农民工有序返城返岗就业的同时，要加强政策扶持，强化指导服务，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努力实现全年促进农民工就业目标。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的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集成政策措施，集聚资源要素，集合公共服务，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形成就业促增收、致富奔小康的良好局面，为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提供支撑。二、目标任务（一）回归农业稳定一批。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投入农业生产，领办合办农民合作社、农机服务社，开办家庭农场，兴办特色种植业和规模养殖业，推进农产品产业链、物流体系建设，扩大农业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机会。（二）工程项目吸纳一批。抓住补齐“三农”短板的机遇，以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为带动，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三）创新业态培育一批。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催生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丰富产业形态，增加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四）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实施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推进行动，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创业环境，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发展乡村车间、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等，带动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五）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农民工，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拓宽渠道，开发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三、重点措施（一）落实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援企稳岗政策。按照稳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工作要求，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留乡创业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予以贴息。（二）引导企业扩大岗位。支持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临时性、季节性、弹性用工等形式，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灵活就业。鼓励企业间开展用工调剂，采取借调代岗形式，增加就业机会，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共享就业。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和服务外包，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交替上岗，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临时兼业。有序推进乡村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实现返乡留乡农民工到岗就业。（三）开发更多新型业态。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农机维修等农业前端行业就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吸引农民工在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后端行业就业。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吸引返乡留乡农民工在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共享农庄、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鼓励返乡留乡农民工发展乡村养老育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等生活性服务业。（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乡村道路



改造、小流域治理、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吸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业项目的实施，优先安排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建设原料基地，下沉加工产能，兴办商贸物流，增加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岗位。（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元化就业指导，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跨地区共享。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在县乡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返乡留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运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按照就业意向、区域特点和产业需求，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专项培训，开展返乡留乡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加强就业见习实习、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式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和专家顾问团，建立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培养机制。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调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就业优先的要求，落实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加强工作协调，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进措施落实。鼓励地方加大财政、信贷资金投入，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稳定就业、顺畅创业。（二）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发掘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选树返乡留乡农民工在中西部地区、重点贫困地区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讲好就业故事，发挥典型引路作用，营造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良好氛围。（三）强化监测调度。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和创业动态监测，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开展大数据对比分析，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协调解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步行街加快恢复正常营业秩序的通知

2020年03月  
26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步行街加快恢复正常营业秩序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1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步行街科学有序复工复产，扎实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释放被疫情抑制冻结的消费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分区分级精准推进复工复产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原则，指导步行街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根据业态特点和商户情况，分级分类组织、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鼓励购物中心、百货店逐步恢复正常营业时间，加快推动小微商户、沿街店铺开门营业，争取尽快恢复消费氛围。帮助商户协调调度口罩、消毒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指导各类商户取消当地统一规定外的防控措施。对于仍需测温、示码的地区，引导步行街管理机构探索采取统一测温、一码通行等方式，便利消费体验。二、协调解决街区商户困难深入街区了解诉求，协调解决步行街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将中央和各地出台的支持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力量对重点业态和困难商户开展“一对一”服务，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积极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着力解决街区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面临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步行街和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可及时向商务部反映。三、科学有序开展促消费活动提前谋划，合理规划，研究储备一批促消费活动，待条件成熟时组织街区商户有序开展，努力提升单次活动效率，避免“一窝蜂”式聚集。当前，着力发挥在线消费等新兴产业的促销引流功能，激活街区人气商气；待疫情结束后，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快速恢复街区消费水平。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和移动运营商等社会力量积极性，运用金融服务和数字技术创新促销方式、引导客流回升。围绕重点假日和各类主题，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统筹做好全年促消费工作，争取做到“月月有亮点，场场有精点”，持续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活跃街区消费市场。四、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工作按照试点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抓紧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对已经明确的重点改造施工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启动；对暂时无法启动的项目，提前做好方案制订、审批报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将智慧街区建设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打造设施智能、营销精准、服务便利、放心安全的“智慧街区”，实现智能高效管理，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以疫情应对为契机，加快调整街区业态布局，积极帮助关店调整或有升级需求的店铺与优质品牌、社会资本对接，完善街区业态结构，提升消费品质。各试点步行街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率先恢复正常营业秩序。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实时跟进有关工作进展，准确掌握街区复工复产和运行情况，于每周星期一12：00前，将《首批试点步行街复工复产情况周报监测表》（见附件）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联系人：王义涵 沈函颖 电话：010-85093776 85093747 邮箱：buxingjiegongzuo@126.com 附件：首批试点步行街复工复产情况周报监测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调减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

2020年03月  
26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调减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民航发〔2020〕12号各运输航空公司：为坚决遏制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高发态势，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现决定进一步调减国际客运航班运行数量。具体要求如下：一、以民航局3月12日官网发布的“国际航班信息发布（第5期）”为基准，国内每家航空公司经营至任一国家的航线只能保留1条，且每条航线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1班；外国每家航空公司经营至我国的航线只能保留1条，且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1班。二、请各航空公司根据上述要求，提前向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申请预先飞行计划。三、各航空公司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调减航班涉及的航线经营许可和起降时刻等予以保留。四、各航空公司要严格执行民航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在抵离中国的航班上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确保客座率不高于75%。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我局可能出台进一步收紧国际客运航班总量的政策，请各航空公司密切关注、提前研判，做好已售机票的延期、退票等处置工作。六、各航空公司可利用客机执行全货运航班，不计入客运航班总量。七、各航空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一条调整的航班计划自2020年3月29日起执行。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另行通知。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民航发〔2020〕11号通知失效。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3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 民政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  
志愿服务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指  
导意见

2020年03月  
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复工复产和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服务中小企业，现就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一、总体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构建一支熟政策、精法律、懂技术、会管理、肯奉献、乐助企的高水平专家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二、工作方法步骤

（一）依托专门机构开展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门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和管理“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专门服务机构主要承担志愿者的遴选、培训、管理与考评，组织、指导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并接受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考核。（二）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专门服务机构可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募、定向邀请等方式招募志愿者，招募范围涵盖政策专家、行业发展专家、科技创新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园区高级管理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等，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专门服务机构应向受聘志愿者发放聘书，并与受聘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等内容，受聘志愿者按照服务协议参加专门服务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规模稳定、人员相对固定的专家队伍。（三）认定志愿服务工作站。在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遴选一批具有场地、人员、服务条件的载体，认定为“志愿服务工作站”。“志愿服务工作站”应安排专人对接志愿服务工作，定期搜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需求，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志愿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支持。（四）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支持专门服务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志愿服务团专家特点及当地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大胆探索服务方式和方法，积极对接各类社会服务资源，逐步形成特色鲜明、规范高效的服务模式。鼓励专门服务机构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特点等进行系统梳理，编制体系规范、内容全面的服务手册、服务清单、服务指南等，提升志愿服务的效率与水平。鼓励支持具有专业资源的志愿服务组织主动协助专门服务机构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志愿服务。三、服务内容和方式（一）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及时向中小企业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对受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企业，重点提供应急管理、复工复产、政策对接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鼓励专门服务机构结合企业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求，探索形成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及时提供协调指导和专业化服务，稳定中小企业发展信心。（二）突出重点开展精准服务。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和个性化解决方案。深入了解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女性、残疾人等重点创业群体的实际需求，建立重点群体专项服务模块，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可跟踪服务。跟踪重点行业发展态势，及时了解重点行业企业面临的难题，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三）开展志愿者线上服务。结合各地实际建立“中小企业线上志愿服务中心”，由志愿专家通过开设微视频课程等方式，针对创办企业、融资、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进行专题辅导，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学习平台；开辟专家在线“义诊专栏”，提供专家清单、服务菜单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意向专家，“一对一”在线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诊断服务；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定期组织召开志愿者和企业家视频会议，及时研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解疑释惑，服务企业发展。（四）开展志愿者线下服务。结合各地实际组织线下特色活动，构建企业与志愿专家“面对面”交流咨询渠道。组织技术志愿专家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对一”的顾问、咨询与指导服

务；在各“志愿服务工作站”定点举办沙龙讲座、商业研讨等线下活动，由志愿专家现场答疑解惑、提供协助方案，为企业集中解决关切的问题；定期组织范围较大的分主题、分行业志愿服务专场活动，组织相关领域志愿专家开展辅导和咨询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提升社会影响力。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指导。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统筹指导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引导专门服务机构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考核、激励等制度，研究制订服务标准，加强专家志愿服务团的组织管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加强对服务效果的跟踪监测，切实掌握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时查处以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为；指导专门服务机构加强过程管理，为志愿者提供必要防护物品，做好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对专门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方式、频次等方面提出要求，定期实施考核；鼓励专门服务机构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补充志愿服务运营资金。

（三）推动交流宣传。及时总结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加强工作交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与水平，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本地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宣传与报道，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快速发展的舆论氛围。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也是当前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的一项有力举措。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逐步形成一套健全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一种规范成熟的志愿服务模式、一支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规范高效的志愿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售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的通知

2020年03月  
27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制售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的通知药监综械管函〔2020〕2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国家药监局已批准22个检测试剂产品注册，不断满足疫情防控需要。近期发现，个别未经注册的相关检测试剂产品进行虚假宣传，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权益，现就严厉打击非法制售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等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用药用械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电〔2020〕2号）等文件部署，加大对相关诊断试剂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及网络销售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线索，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报送国家药监局。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网络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监督检查、部门通报等渠道反映的案件线索，深挖细查。对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未经注册批准相关检测试剂产品的，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对医疗器械网络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入驻电商的登记核查等义务的，未对平台内相关虚假信息及时处置的，要约谈告诫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三、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网信、通信主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发布虚假信息，生产销售非法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等产品的网站、APP等，要及时通报网信、通信主管部门；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的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http://www.nmpa.gov.cn/>）动态查询。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及时向12315投诉举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0年3月26日

关于恢复湖北省  
民航航班的通知

2020年03月  
27日

关于恢复湖北省民航航班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749号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中航信、中航油，各运输机场(集团)公司：经研究决定，现就恢复湖北省民航航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客运航班 1.自3月29日零时起，恢复湖北省除武汉天河机场外其他机场的国内客运航班。2.自4月8日零时起，恢复武汉天河机场国内客运航班。3.因疫情防控需要，暂不恢复湖北省各机场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客运航班；暂不恢复湖北省各机场往返北京客运航班(包括经停航班)。二、货运航班 1.自3月29日零时起，恢复湖北省各机场货运航班。2.鼓励货运航空公司增开国内、国际货运航班，鼓励客运航空公司不载客运输物资，做好供应链保通保运保供工作。三、要求 1.各单位要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安全责任，统筹做好运输生产与疫情防控工作，一定要确保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有序实施。2.请各相关航空公司、机场认真履行告知义务，提醒旅客提前了解并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避免给旅客出行带来不便。3.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认真落实“四保”要求，督促湖北省各机场做好航班恢复的各项保障准备，严格把控航班恢复节奏，确保航班量与保障能力相匹配。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3月27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工作秩序的通知

2020年03月28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和有序恢复工作秩序的通知民电〔2020〕4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救助管理机构工作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持续抓好救助管理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采取积极措施，珍惜好、维护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9号）精神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相关工作要 求，持续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机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二、有序恢复救助管理机构工作秩序。一是要有序做好求助接待工作。对于符合救助条件求助人员受助入站的，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低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和防控工作要 求，可在核查核 实清楚求助人员个人情况及健康状况的前提下，对能够证明 14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且无相关症状的，不再进行 14 天的入 站隔离观察；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等中、高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和无法核查核 实清楚求助人员个人情况及健康状况的低风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继续严格落实入站隔离观察不少于 14 天的规定，对于观察期未 满要求离站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安排核 酸检测，确定其未感染后按规定办理离站；在全国疫情防控措施未全面解除前，各地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继续放宽到 14 天，受助期 满后可根据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情况延长救助期限。二是要有序恢复接送返回服务。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可以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风险地区等级，有序恢复本省（区、市）境内低风险地区救助 管理机构之间特殊困难受助人员的接送返回服务（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另有要求的除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中、高 风险的地区暂不恢复接送返回服务，待解除中、高风险区域认定后适时恢复接送返回服务；北京市按照首都防控政策要求，适时 开展受助对象接送返回工作。安排跨省接送特殊困难受助人员返乡任务的，限于目的地和途经地为低风险地区，送返前还应提前 了解并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身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有序流动。救助管理机构应严格管控接送返回感染风险，要 求执行接送返回任务的工作人员申报、维护健康码等个人健康信息，为其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或装备，并根据情况确定返回后的 防控措施，确保身体健康后方可重返岗位。三是要有序衔接做好人员交接。各地救助管理机构应积极联系观察期已达 14 天或通过 健康检测的受助对象亲属或所在单位，来站接领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对亲属或 所在单位不能接领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就具体接送返回工作按照“确需接送、最少中转”原则，配备限于必需的护送或接收人员 分批分次开展接送返回工作，有直达车次的地区应“点对点、一站式”执行接送任务。对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家人拒绝接领，且流 出地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已达饱和又暂时不能接收的，流入地救助管理机构暂不得将其送往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三、做好滞 留本地外地困难人员救助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务工不着等原因造成外地群众滞留在本地、正在流浪乞讨的，各地民 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可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立足民政职能，发挥救助管理制度优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对其 中来站求助人员应救尽救，提供临时住宿、饮食等帮助，切实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救助管理机构场所条件不足、临时庇 护场所已达饱和的，要提前预判、及早报告当地党委、政府或联防联控机制研究解决。湖北省及武汉市民政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 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导所辖救助管理机构按照现有工作机制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各项工作。有条件地区的 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对救助的外地滞留人员其中有就业意愿的，可联系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予以转介帮扶。各地 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提前预判受疫情影响当地救助管理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或联防联控机制汇报，



促请有关部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有序恢复包括接送返回工作在内的救助管理服务，做好救助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防疫保障相关工作。遇有突发情况和重大事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民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8 日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2020年03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 第 45 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相关政策规定，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海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一、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简称“退货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开展退货业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应保证退货商品为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二、退货企业可以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申报清单》（以下简称《申报清单》）内全部或部分商品申请退货。三、退货企业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退货，并且在《申报清单》放行之日起 45 日内将退货商品运抵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相应税款不予征收，并调整消费者个人年度交易累计金额。四、退货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接受海关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海关总署 2018 年 194 号公告有关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关总署 2020 年 3 月 28 日

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金融服务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2020年03月  
30日

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金融服务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商流通函〔2020〕9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和帮助各地步行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扎实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商务部和中国银行研究制定了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专属金融服务方案（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形成工作推进合力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有利于拉动消费、促进城市建设投资和扩大就业，一举多得。特别是在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对步行街改造提升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支持力度，意义尤为突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分行要高度重视，建立定期交流的工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对接与互动，强化信息共享，以商务部确定的试点步行街为重点，结合各地开展的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为步行街“量身定做”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金融服务方案，将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对步行街发展的支撑作用。二、立足当前，支持步行街复工复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中国银行当地分行，深入了解街区商户诉求，准确把握行业特点，整合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步行街商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要坚持分类指导、因企制宜，为重点业态和困难商户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重点解决街区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要积极推动步行街管理机构、商协会组织与中国银行当地分行开展合作，结合中国银行有关推广措施，支持街区商户开展各类促销引流活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消费氛围。三、着眼长远，促进步行街消费扩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银行各地分行要加强合作，围绕步行街改造提升重点任务，结合基础设施建设、社会资本投入、企业创新转型等融资需求，统筹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中国银行消费类金融产品作用，支持步行街优化金融服务环境，推广智慧金融，促进个人消费，便利离境退税，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不断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活跃街区消费市场。要充分利用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和客户渠道资源，帮助步行街引进全球知名品牌和国际优质客流，不断提升街区品质和人气商气。四、加强宣传，发挥政策最大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与中国银行当地分行密切合作，做好相关金融服务方案和具体支持举措的宣传推广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开展政策解读与培训。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行各分行要认真抓好各项支持举措的落实，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不断总结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做法和有关意见建议，向商务部和中国银行反馈。联系方式：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王义涵 沈函颖电话：010-85093776 85093747 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 梁旭 何赞电话：010-66592550 66594490 附件：中国银行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商务部 中国银行 2020年3月30日附件:中国银行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商务部 中国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金融服务支持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150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延期一个月举行，考试时间为 7 月 7 日至 8 日。高考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关系国家人才选拔，关系社会公平，关系学生和家庭切身利益。2020 年高考面临特殊形势，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大背景下的一次高考，是在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总体部署下的一次高考，也是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入深化攻坚期的一次高考。各地各高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年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证高考公平公正，确保 2020 年高考组织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目前全国本土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但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重大，不可有丝毫麻痹和懈怠。各省级招委会要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高考防疫工作，认真研判 7 月初疫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考点考场、命题场所、制卷场所、评卷场所的防疫措施。要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招生场所逐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考点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要对考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从严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合理安排有关考试时间，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时间由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艺术类专业现场校考按有关要求安排在高考后举行；“强基计划”有关工作时间节点较原定时间顺延一个月；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高校组织的考试由相关高校按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安排；高职分类考试、体育类专业考试等省级统一组织的考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确定。高考体检工作由各省级招委会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稳妥有序安排。各地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命题、制卷、试卷保管、分发、施考、阅卷等各环节的管理规定，确保试题试卷绝对保密，确保考试组织万无一失。要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高考期间部分地区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以及高温、台风、雷电、洪水等自然灾害，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三、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落实高校招生“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区、市）、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要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招生录取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精心做好高三年级教学安排各地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可按照省域同步原则，安排高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要根据高考时间，指导高中学校相应地优化调整高三年级教学计划和复习备考安排，有序安排好高考前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要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和诊断，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教学衔接。要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逐一排摸，对存在学业困难的，返校后要进行专门的个别辅导，帮助学生跟上教学进程。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防疫教育和心理辅导，缓解考生焦虑情绪。五、强化招生考试宣传服务各地要加强招考宣传，及时公告高考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并做好提醒工作。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防疫教育，向考生讲解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确保考生充分知晓、掌握考试及有关防疫要求。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开展网络招生咨询及志愿填报指导活动，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要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招生政策，避免上当受骗。要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六、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省级招委会要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在省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

抓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和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要将 2020 年本省（区、市）高考的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具体实施方案，报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要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关键环节。要协调卫生健康、公安、工信、保密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考点卫生防疫和考试安全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薄弱地区要限时整改，确保高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湖北省、北京市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研究提出本地区高考时间安排的意見，商教育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教育部 2020 年 3 月 31 日